

新智識叢書

勞

組

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勞働組合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沿革	四
第三章	勞働組合議會及議會委員會	二二三
第四章	勞働組合聯合會	三三三
第五章	勞働組合與政治活動	四〇
第六章	新勞働組合主義	五〇
第七章	勞働組合之管理及財政	六二
第八章	勞働組合中之婦女	七八
第九章	結論	八七

勞働組合 Trade Unions

第一章 緒論

近世勞働者所設立之勞働組合，在文明國實業生活及社會生活中，佔綦要之地位。是以凡為政治家者，不能忽視之或誤解之；即為國民者，亦不能漠置之。

現代生活甚為複雜，吾人日常所需及享樂之物，悉在一羣工人掌握之中，致使勞働組合，能為善亦能為惡。如礦工聯合會一旦舉行全國煤礦大罷工，定見家用必要煤炭之價格，貴至極度，并見多數實業，暫行停頓。又如鐵路工人或其他運輸工人，舉行罷工，能使各業頽敝；盈千盈萬人頓覺困難。現在一般非勞働組合分子，不至重大罷工發生之時，對於此種工人團體之存在，恆不給以嚴密之考察。如此缺乏了解，實為解決勞働組合要求遲延之原因。

勞働組合之宗旨及目的，宣傳愈廣，其手段及策畫研究愈慎；而其動作發生之合理與否，當全國人民之日常用品在其掌握中時，愈易為人認識。

勞働組合本為英國之產物，嗣後衍派於各殖民地，需要精練或不精練之歐洲工人甚殷之處。即歐

洲大陸各國，亦隨英國於十八世紀所取之榜樣，而有勞働組合之組織。今則遍全世界凡有智識之白種工人所居之地，爲求較優之工作條件，或在商業競爭壓迫中維持現存條件起見，皆覺勞働組合爲至要之組織。

勞働組合盛行之原因，非特以其有金錢上利益之誓約，及防備總困阨時安全之保障；即合作之誠願，社交之需要，集會結社之本能等精神之表顯，皆足助勞働組合之成立。

勞働組合，因具有俱樂部，政治團體，及戰時軍隊之性質，故常求助於素重交情之平民，志在指揮人類命運及改良風俗之野心家，及準備爭鬥，不顧每小時半便士爲戰爭起因之勇士及巾幗。勞働組合主義有似宗教之處，即盡力於上述諸端，以發展人類結合及友愛之精神。

文化發達，乃表示社交本能及習慣之展進而非阻滯，因之有團結性存在之勞働，勞働組合勢必增加及發展。至其動作對於世人之爲善爲惡，則以其首領之聲望及見解，全體工人之德性，及有關係之立法者與行政者之明辨爲標準。

由此觀之，勞働組合實爲關係國民命脈至重要之問題。

茲略述近代勞働組合之歷史，——附述歷來勞働組合運動之有名領袖——及現在英國之勞働

組合主義之體制及財政。僅於比較新設之數組合及設立較久之機械組合——即機械工人併合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敘其實施勞働組合主義之經過，較爲詳細。此外尙有於研究用費之處，曾示十餘主要組合以爲例。

此等舉例，包含許多資料，乃爲吾人盡力搜集以宣示勞働組合經營之計畫者，定能稱讀者之意。

本書僅述英國之勞働組合，而他國勞働組合之事業及勢力，則因篇幅過小，不能論及。茲述其梗概如此。

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諸國之勞働組合，比之英國較爲激烈。法國勞働組合總聯盟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仇視政府之態度，甚爲明顯，直欲攬得實業管理權，而實行社會革命。意大利之勞働組合主義者，亦目無政府，惟擬根據合作基礎，設立自主實業會社，以建設工人之國家。關於此事，吹玻璃之工人，確既有所成就，惟能持久與否，則須觀其後耳。至若西班牙之巴塞倫 Barcelona 一地，爲勞働組合主義及無政府主義宣傳之中心。

德意志比利時二國之勞働組合，分爲二派：非誕生於社會主義者教導之下，而受政治社會民主黨之指揮者，卽爲天主教及耶穌教工人之團體。

澳洲之勞働組合，在政治上，如法意西三國勞働組合之爲無政府主義者，及爲德國社會民主黨或耶教黨。該洲之勞働組合主義，已爲政治的，因之發生勞働黨，設立勞働部，并制定集產主義者指揮下之各項法律，以求勞働階級狀況之改善。

美洲之勞働組合主義，甚爲複雜，此乃移民之自然結果。而其有組織之勞工與集中之資本間之衝突，比之世界各國，較爲凶暴，然較乏精細。

著者原意，本欲述及一九一二年之保險條例 *Insurance Act*，以其極有關係於英國勞働階級之幸福。觀此法通過以來，多數組合增加會員甚多，則其將來發展，定未可限量。惟亦以篇幅有限之故，而省畧之。

本書之作，以敘述勞働組合之大要爲目的，俾便於初學者之披覽焉。

第二章 沿革

本章僅畧叙英國勞働組合之發生，不克以科學方法調查其起源，亦不克與中古時代之職工基爾特 *Trade guilds* 相提并論。吾人素知勞働組合爲工人之團體，其設立及存在，純以保護會員，及改

善會員僱傭之條件爲目的。韋伯 Webb 之勞働組合主義史中有言曰，勞働組合之爲物，據吾人所知者言之爲賺工資之人所設立之團體，以維持及改善其僱傭之條件爲宗旨者也。曩昔英國工業皆在小東家之手中，滿師之工人或學徒，可由僱傭階級而進爲僱主階級，無所拘束。若今日之勞働組合，在於當時，定無存在之理。

自十八世紀機械發明以來，資本家及工人之職務由此分開，實業革命，由此促成，而勞働組合主義之本源方由此搜獲，且爲吾人明白承認之。

其初，勞働組合視似友誼社 (Friendly society)，因十八世紀之全世紀，尤以後半世紀爲甚，技士及工人之小俱樂部，兼辦施醫藥施棺木者，甚爲發達。此等俱樂部自然養成談論工資問題及工作狀況之習慣，如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云：「同行業之人甚少聚於一處，作快樂之事，或作討論之舉，有之，則其談話必以合夥對付公衆，或設謀加價爲歸宿。」且觀滿師成衣匠，西部英倫羊毛織物工人，約克喜亞 Yorkshire 梳毛工人，米德蘭 Midland 織機機器製造工人之各種團體，以維持工資，及維持學徒人數之限制爲目的，即可想見當時狀況矣。

自後資本家因受亞當斯密士新教訓之影響，及法國革命所激起民治趨向之恐懼，反對工資增加，

并設法使政府於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頒布集會結社條例 *Combination Laws* 以遂其慾。此條例在國會通過時，甚爲倉猝，頓使所有工人（及僱主）之團體，成爲非法，并使加入此等團體之人，成爲罪犯。然而勞働組合，未嘗因此盡行銷滅。據當時事實觀之，卽關係於重大實業之事件，而集會結社條例，不生若何效力，不啻爲一紙具文。雖政府以後陸續設法對付勞働組合，施行重罰以壓制之，無如此項束縛自由之立法，適足使人設立祕密會社，引用奇異而不合法之入社宣誓，舉行倡亂之典禮，及暗發革命之記號。夫會員既負力行搗亂之責，自然在尋常集會之中，用神祕口號及危險箴言，方易塗飾其交接上之形式。於是此項驚心動魄之怪劇，遂愈演愈離奇矣。

集會結社條例於一八二四年實行廢止，乃由休姆 *Joseph Hume* 受奢靈克羅斯 *Charing Cross* 地方上之一成衣店主蒲來士 *Francis Place* 之鼓動及指示，向下議院關說，而得安穩同意者也。

集會結社條例廢止之後，勞働組合之在英國發生新生機。卽時要求提高工資，採取總合政策，并以罷工爲議事之日程。而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五年之「工作不甯」*“Labor unrest”* 一事，更使東北海濱各處之造船業，遽行停頓。於是僱主益爲驚懼，在國會中大爲活動，欲剷除一切工人之會社。

然而僱主之計畫不成。僅有一新條例會通過於一八二五年，禁止一般人民爲非法目的之結合，并用明文宣示，凡爲調節工資及制定工作時間而設立之團體，則允准之。此不啻承認勞働組合爲合法之團體，而罷工爲其正當之權利矣。

此時商業有一極衰敗之時期，各種勞働團體因之而沉寂者，凡一二年。然至一八二九年，衰敗之時期已過，而勞働組合主義之第二活動時期，繼之而興，卽爲革命之運動，志在設立勞働總組合，以厚集聲勢。此種總組合最初設立者，爲紡紗工人之總組合。繼之者有全國保工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及一八三四年渦文氏 *Robert Owen* 之全國勞働聯合會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是時各行業男女工人咸趨向勞働組合主義。全國聯合會之會員，竟增至五十萬人。凡肯新墩 *Kensington*，華爾漢格林 *Waltham Green*，富爾漢 *F. Ham*，及漢麻斯密士 *Hammersmith* 諸地之農業工人，皆入會爲會員。而婦女之女冠工人及女耕鋤會，亦甚發達。

此非常人之渦文氏，爲近世工團主義者及產業組合主義者 (*Industrial unionist*) 之先驅。其生平之主張，以爲勞働者僱傭於任何實業，卽當爲該業之主人，并以爲每種勞働應有其單獨組合，(一

業分爲數段者，每段無須設立組合，聚合各種單獨組合，成爲全國勞働組合。

全國聯合會之組織，太爲渙散，是其缺點。局部之利害，常由局部自受之，則局部之罷工不免歸於失敗，而行離叛。當時自由黨政府對於勞働組合，太不滿意，有一牛津大學教授星尼亞氏 *Nassau Senior*，將此情形告知密爾朋尼伯爵 *Lord Melbourne*，并獻議凡招致工人入組合之人，及煽動罷工之人，應下之於獄。如此強項之處理，尙不奏效，則將組合之款項，存於儲蓄銀行及他處者，皆充公之。

全國各地多破獲結黨爲非之事，尤以道撒斯他 *Dorchester* 工人之事件惹人注意。緣農業工人入全國勞働組合爲會員者，其工資大率爲每星期十先令，而在道塞特 *Dorset* 未有組合設立之地方，其工資僅爲每星期七先令。於是有工人數人，——監理會之教徒及本地傳道者——起而設立全國農業工人友誼社 *National Friendly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Laborers* 之分社，於道塞特 *Dorsetshire* 之道爾蒲德爾 *Tolpuddle* 鄉村中。一般農業主人睹此情形，卽行控告。工人僅曾宣誓加入全國組合者，概被提至特別法庭審判。訊問結果，判之爲謀亂之罪，處以七年有期徒刑。此案之發生，爲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千犯人，概移向波定尼海灣 *Botany Bay* 去矣。此項判決，政府雖極力申辯，而輿論未嘗卽爾默然。至一八三六年，判決之逃犯，政府下令免

究。再過兩年，流配之人，亦得免赦而回鄉。勞働組合自此事發生之後，廢棄入會宣誓，并除去入會禮節。計入會手續，除簽名之外，不用若何儀式。

全國勞働聯合會，既有內部組織之弱點，又有僱主之報復及政府之仇視，故卒致破裂。僱主報復之法，大概當組合主義者引入會時，拒絕僱用組合中人，并於用人時令其簽一契約。此契約即工人自書，非組合主義者或組合員之認明簽之者，即爲無條件之降服也。全國聯合會當此，益形破碎。蓋一隅之罷工或鎖閉工廠 (Lockouts) 之發生，常使工人陷於饑饉之境地，至不得不簽其降服契以圖苟活；同時政府復從而吸收勞働階級之利益，然奢特森 Charisma (英國十九世紀中急進黨所抱之政治主義) 於其旗幟上回復其昔日勇敢之精神。

然而勞働組合未嘗因此而絕滅也。礦工，紡紗工人，及其他工人，尙各有其會社。至一八四八年奢特運動失敗，商業漸次發展，而勞働組合主義，即行復活。近代之勞働組合即以此次復活爲其紀元。因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之組織勞働組合者及指揮者，立其百年大計，樹其永久基礎也。

其時爲勞働組合之領袖者，皆爲道德高尚，才能超越，及善於經營之人。其通力合作之處，即爲併合會之委員會。其名書於勞働組合主義年鑑，稱爲「正大」“The Junta”團體者，以年代先後列之於

下威廉亞蘭 Wm. Allan 羅伯特亞蒲歷加士 Robert Applegarth 但尼爾幾利 Daniel Guile 愛德痕柯爾孫 Edwin Coulson 及佐治奧加 George Odger。尚有有功於勞働組合主義之創造者，爲威廉紐頓 Wm. Newton 約翰肯 John Kane 亞歷山大麥克唐耐爾德 Alexander Mac-Donald 威廉德鄆菲爾德 Wm. Dronfield 佐治何偉爾 George Howell 亨利布德羅德夏 斯特 Henry Broadhurst 及佐治施甫敦 George Shipton。其中威廉德鄆菲爾德，乃一施菲爾德 Sheffield 地方之排字工人也。

上列諸氏，爲英國式勞働組合之統治者，垂三十餘年。

彼等設立匠工及技師之勞働組合，崇尚穩健，莊嚴，及謹慎，盡棄凶暴反抗之手段，而力求國家之重視及承認以爲勝利。教育議院活動，及合法手段三者爲「正大」及其同盟者之信條。罷工爲不獎勵之手段，惟至不得已時則承認爲正當自衛之武器，然亦必須合法，與治安無礙，而後行之。渦文之社會主義既不合於時，而其力倡之勞働總組合亦不能行於世。是以政治社會之進步，必須奉維多利亞時代 Victorian Era 之中葉自由派學者所立之學說而行。其說即爲自由貿易，自由競爭二說，包括工人有自由憑藉勞働組合之力，以求工作上利益之權。

此種觀念，即於上述諸領袖逝世後，尙有統治勞働組合之力。惟至最近數十年，爲十九世紀自由主義以外之學說所打破。計諸先人遺訓之中，留存者僅爲「勞働組合之重員，須有純潔之道德，堅牢之責任心」一傳言而已，然亦爲「正大」所規定者也。

英國六十年來，在勞働階級之團體中，勢力最大，才能罕見者爲誰？其所成功者備細若何？一一詳述之。

威廉亞蘭 Wm. Allan 爲蘇格蘭某紗廠經理之子，當發動機器機關手，於一八三四年入蒸汽發動機工人及機器製造工人會 Journyme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Society，至一八四七年任爲該會祕書長。其與另一發動機工人威廉紐頓 Wm. Newton（後爲城市勞働局 Metropolitan Board of Works 之有名會員）引致各種機器工人會社，於一八五一年聯合爲機械工人併合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亞蘭自一八五一年起，至其死時一八七四年止，任爲此併合會之祕書長。併合會於設立之初，即有會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二人，分會一百二十一所，款項存於銀行者二萬一千七百零五鎊；至一九一二年九月，會員增至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七人，分會增至七百六十四所，遍設於世界各國（在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者六百所）而現

款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則已增至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三鎊。紐頓曾爲國會勞働獨立黨候補議員，前後凡三次，（一八六二年，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五年）雖竭力競選爲正式議員，然皆失敗。機械工人併合會自一九〇六年有會員巴恩斯 G. N. Barnes 及丁肯 Charles Dancan 二人，在國會爲勞働階級之代表。此外尚有會員彭恩斯 The Right Hon. John Burns 一人，自一八九二年爲八達海 Batterssea 地方所選出之國會議員，又自一九〇六年爲地方自治局 Local Government Board 之局長。

機械工人併合會每年以亞蘭及紐頓紀念款，賞與會員或此二人之後裔得南肯新墩科學藝術試驗之優勝者，作此二人之紀念。此舉行之至今不休。

羅伯特亞蒲歷加士 Robert Applegarth 爲海軍舵工之子，生於一八三三年。二十歲時在施菲爾德操木匠業，加入本地勞働組合。一八六一年木工接木工人併合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成立，次年亞氏即被任爲祕書長，至其自由卸任時一八七一年爲止。

亞氏於一八七一年在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制定傳染病條例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是爲勞働組合主義者，入該會爲委員之第一人。此事及其在國民教育，國際勞工會 Interna-

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ing Men 及其他政治社會改革之運動上所得之利益，皆意在增進國民眼光中勞働組合職員之地位。

但尼爾幾利 Daniel Guile 生於一八一四年，爲利勿浦鞋匠之子，業冶鐵。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八一年爲全國冶鐵匠會社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ronfounders 之祕書長。「老但幾利」“Old Dan Guile” 乃其徽號，爲鐵器從模型中冶出，不彎不屈之意。其人爲守舊而堅強之組合主義者，能使政府不得設法干涉其會務。平素主張隸於全國冶鐵匠會之工人，應與資本和合；既已和合，而工人復組織大同盟，則資本主義必無能力以阻止工資之增加，及工作時間之減少。（見大隈氏 W. J. Davis 之英國勞働組合議會之歷史及回想）幾利會於一八七一年召集第三次勞働組合議會 Trade Union Congress 於倫敦，并爲此會之議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委員及其會計。

愛德痕柯爾孫 Edwin Coulson 爲倫敦砌磚工人會之祕書長。其志願與幾利相若。砌磚工人會在柯氏統治之下，成爲強固之組合。一八八一年開會於倫敦之勞働組合議會，柯氏爲其主席。其對於該議會諸代表之演說，極足以代表當時老派勞働組合領袖之意見，茲節錄之於下：「吾人除爲亟迫時保護目的外，不取激烈之凶暴手段，且當事事遵從政府之規律；然而國會或統治階級不得不故意

阻止吾人所籌畫之產業完全獨立之進程，此爲吾人所當要求者也……吾人雖無好機會，然不無機會，吾等其勉之。」

佐治奧加 George Oger 生於一八二〇年，爲康尼時 Cornish 礦工之子，操製鞋業，技藝甚精，入女鞋製造工人會 Ladies' Shoemakers' Society 爲會員。倫敦各種勞働運動之最活動者爲奧加氏，而演說最爲人民所歡迎者，亦爲奧加氏。其曾臂助倫敦勞働評議會 London Trade Council 之成立，自爲其祕書約有十年之久（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二年）。又曾兩次（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四年）在南蛙克 Southwark 地方與自由黨及保守黨競爭爲候補議員，然而皆失敗。韋伯云：「奧加氏爲具有偉大勢力之辯士，能隨時隨意召集民衆會議，并爲一城市激進派之偶像。其僅以演說得人心，在其動人亦誠漂亮修辭之中，藏有無限政治上之狡猾手段。嘗與同黨共謀，思慮甚爲周至，故堪爲他人之輔佐。」「正大」之同人，盡爲其各別組合之職員，惟奧加氏則終身爲一鞋匠會員。其死於一八七七年，倫敦工人爲之送葬者甚多。

約翰肯 John Kane 爲諾斯菴布利亞 Northumbria 人，生於一八一九年，爲個子黑 Gateshead 地方之一鐵匠。自幼卽傾誠於勞働組合主義。一八六八年鐵匠併合會 Amalgamated Ironworkers'

Association 成立肯氏即爲其祕書長至一八七六年逝世時爲止。其在勞働組合議會之議會委員會爲委員，曾於一八七四年在米德勒斯保羅 Middlesbrough 地方，爭選爲勞働黨候補議員，（在三角競爭之中得有一百選舉票），嘗對勞働組合同人自稱云：「吾爲勢力無匹之人，心思之靈敏，足以制服一切詭譎之計謀。」其在北部爲勞働領袖，聲譽極佳；故死時有許多僱主親臨執紼，并爲之集資立一紀念碑於達靈墩 Darlington 地方。

亞歷山大麥克唐耐爾德 Alexander MacDonald 生於一八二一年，八歲時即爲蘭拿克喜亞 Lanarkshire 煤坑之工人，後爲手創全國礦工組合 National Union of Miners 者也。其兼有蘇格蘭人辦學之熱誠，曾辦理格拉斯哥大學，又曾一度爲教師，自後即盡力於礦工之連絡，——此般礦工會於一八五五年拋棄組合主義，幸有麥氏連絡之。麥氏於一八六三年全國礦工組合成立時被舉爲會長；至一八七四年，又被選爲斯他福德 Stafford 地方出席國會之議員。同時湯姆士伯特 Thomas Burt 亦被選爲摩北斯 Morpeth 出席國會之議員。伯特亦一勞働者。故麥伯二氏在國會中爲最早之勞働代表。麥氏曾於一八七五年爲勞働組合議會之議會委員會委員長，後承皇家委員會之委任，爲該會之委員，專辦理勞働事件，遂卸議會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麥氏爲礦工領袖，國會議員，及

主張立法手段以取得勞働階級利益之人，至其歿時一八八一年爲止。其生平之三大主旨爲：(1) 僱主應負意外事之責；(2) 廢止以貨物酬工資之制度；及(3) 採用礦坑防護法，以求減少礦工日間暴露工作之危險。全國礦工組合之會員於一八七四年有十萬人。現在(一九一三年)大不列顛礦工同盟 Miners' Federation of Great Britain 已增至三十五萬人，於下議院有礦工代表十八人。

佐治何偉爾 (George Howell (砌磚匠) 及亨利布羅德夏斯特 Henry Broadhurst (石匠) 二人，相繼爲國會委員會之秘書，(何氏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布氏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又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皆爲國會議員，并合著有「勞働組合運動之回想」一書。

佐治施甫敦 (George Shipton 爲建築匠，作此書時其人尙生存，繼奧加氏爲倫敦勞働評議會之秘書，在勞働組合議會中，甚出人頭地。

吾所以細述上列諸氏之功業者，以其創始勞働組合之運動，并指定勞働組合之命運，隨二十五年之久也。勞働組合主義，因諸氏之力，不特在英國國民生活上成爲永久之團體，且使其領袖成爲全國贊頌之人。且勞働組合自「正大」設立以來，其人員之在國會，城市鄉村議會，縣裁判所，皇家委員會，及工商局 Board of Trade 諸機關者，日益增加；而各人之出任此等職務者，皆爲有道德能負責之人。

現在一般人民對於勞働組合之好評，及對於勞働組合領袖，熟悉勞働階級狀況，善於組合組織及管理之了解，實由於「正大」及其同黨之鼓吹與實行所致也。然上列諸氏，自一八八〇年，非精練工人起而組織組合，及新組合主義（New unionism）侵入一般勞働者之腦海中以後，即失其在勞働組合之勢力。

當「正大」爲統治團體之時，有勞働組合定於每年開一大會，農業工人之組合運動起而復傾，及勞働階級直接遣派代表出席國會方啓其端，三事。

勞働組合開大會及勞働階級直接派人代表二事，容後述之。今先述農業工人組合之起源及其雲霧時之興盛。

勞働組合主義，時在活動之中，僅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及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兩次「工作不甯」成爲平平無奇之景象時，稍爲靜止而已。農業工人屢受一般勞働運動之教訓，始有天生慇懃之演說約瑟福亞治 Joseph Arch 出而爲其領袖及組織者。亞治於一八二六年生於華威克喜亞 Warwickshire 之巴渥德 Barford 地方，自身爲農業工人。當一八七二年二月，同業工人，從各方集於一地，討論所受虐待之補救時，亞治鼓其如簧之舌，喚起彼等罷工之衝動。於是要求增加

工資之罷工發生矣。當時人士之表同情者甚多，勝利亦終歸農工。越一月華威克喜亞農業工人組合 Warwickshire Agricultural Laborers' Union 成立，亞治挾此組合之說，到英倫農業區域及其他各處宣傳，而農業工人復聚集而作忿激之請愿，尤以米德蘭 Midland 及東部諸鄉爲甚。全國農業工人組合 National Agricultural Laborers' Union 截至一八七二年底有會員十萬人，尙有無數獨立之地方組合，不在此數內。此爲農業工人運動，最盛之時期。是時農業僱主、地主及地方官極仇視勞働組合，盡力設法以制服農業工人。因之，全國農業工人組合成立未久，會員即減至數千人，而地方會社亦多解體。然亞治不渝其志，且自農工賦有選舉權後，於一八八五年被選爲西北腦渥克 N. W. Norfolk 地方出席國會之議員。此後農業工人又隨組織全國組合分會之後，而要求增加工資。如此鼓動，既足以喚起農工獨立之精神，又足以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而國會中之投票表決亦因之常左袒農業工人。惟農工不能盡行其組合主義，不如工業工人之容易貫徹之。蓋工業勞働者不論男女皆作工於一處，彼此之間，覺有同事之誼，交際之情必油然而生，因之組合不難成立。是以屬於勞働組合之工人，在普通僱傭之下，不論爲礦工、巧者、機師、技士，大抵任相同之事，取相若之工資，作同一時間之工夫，甚爲簡易。

至若農業工人之情狀則異是。其工作地點難與他人在一處；且在僱主監督之下，亦難交談；如有不適意之事情，欲求改善，恨無同事爲之作後盾；加之革斥及吊銷住屋二事，足以嚇止其任何舉動；故農業工人除向城市移居或向殖民地發展外，極難改善其狀況及變更其爲農奴之地位。此足見事業之本質，能固定該業人民之生活也。

農業勞働組合不能保護農工之失業及救濟其困苦之生活，故農工除入友誼社性質之組合外，不肯加入任何組合，且因革斥一事尙進行不已，農工之在農田者日見減少，勞働組合主義在農工界之呼聲，似從此而止。計英倫農區，自一八七二年以來，除亞治之十字軍（J. Arch's crusade）外未有劇烈之勞働組合主義復現。

國會繫念「正大」數年來勞働組合之舉動，及亞治之選舉運動，致惹起一八六六年施菲爾德暴亂“*Sheffield outrages*”事件第一步之干涉。此項暴亂，乃磨鋸工人組合 *Saw-Grinders' Union* 之會員所爲，取「毀破他人工作器具」“*Rattening*”之形式，并燃放藥砲以助威。是時激動公忿，指此暴亂乃勞働組合之政策。於是一八六七年裁判所長於皇后裁判所 *Court of Queen's Bench* 判決此案之形勢，益爲不良。其判決之文云：勞働組合不能如友誼社防止騙詐，或不誠實之職員私用公

款，其為不法之團體，於一八二五年已然，不在今日之暴亂事件始也。政府且咨皇家委員會調查勞働組合主義。至一八七一年勞働組合條例 Trade Union Act 及刑法修正條例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俱通過於國會。前者用以取締不合法之勞働組合，後者則用嚴厲之規章，使私人或團體引用「防守及攻擊」之手段者，皆治以重罪。

一羣中產階級之人，（領袖者為福勒達利克哈利孫 Frederic Harrison，皮斯黎教授 Professor E. S. Beesly，亨利克郎敦 Henry Crompton，及前屆議員湯姆士休士 Thomas Hughes）起而救勞働組合主義者之急，如耶教社會主義者 “Christian Socialists”，助合作主義者獲得立法上承認之故事，在皇家委員會為之挽回輿論之力不小。

保守黨於一八七四年之選舉大得勝利，而皇家委員會之委員，亦重行委任，（此會本為調查勞工狀況及監督勞働條例之施行者。）至一八七五年政府頒行一律為國會急行通過者，撤銷刑律修改條例，承認僱主與工人（廢棄主人與僕人之稱謂）立於同等地位，為契約上之二造，并訂明罷工時合法和平之守護。

勞働組合議會曾通過一特別議案，以致謝內務部秘書克羅斯 R. A. Cross 關說國會通過上

述一律之盛情。佐治奧加誠懇宣稱「克羅斯先生此舉，乃其一生所立各法律中，最爲全國工人所感激者也。」

此爲一八七五年之事。十年後奧加及其同黨皆已棄世，而社會主義所鼓起之新組合主義“New unionism”乘之而生。機械工人併合會有會員約翰鼓恩斯 John Burns 及湯姆門恩 Tom Mann 二人，爲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間，鼓吹挑釁的交戰的組合主義諸信條最著名之人。其意以爲舊式勞働組合，太具友誼社之性質，不足爲會員謀良好生活之工具。

新組合主義之精神，顯於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〇年之「工作不甯」一事，是時船塢工人，瓦斯工人等之組合業已成立。此等組合，他國較爲常見，而在英國則爲要求工作時間減少工資增加并參加政治運動之組合之始祖，而絕不注意於友誼社性質之利益。其領袖或爲國會議員，或爲候補議員，又或爲激烈之社會主義宣傳家，各人目的，皆在勞働階級，取集合式政治運動，希得指揮及統治全國之權力。然國會之大多數人爲責任心所驅策，常節制激烈派之慾望。而勞働領袖在下議院或城市議會，方覺與意見參差或毫無理性之人，同任立法行政職務之困難。

一八八〇年之新組合主義，醉心於獨立勞働黨及推選社會主義者於國會二事，在二十世紀較新

之組合主義視之，直已成爲背時之說。蓋較新之組合主義，卽爲工團主義。以罷工爲武器者也。當工團主義提倡最盛之時，吾人以爲渦文氏死而復生也。

其時大多數勞働組合員，仍向舊式勞働組合主義而進行——不信激烈之思想，而贊成其職員至國會復議員之職，（其人之才能及道德素爲一般人所審知）——以爲集合之契約，可使工人與其家庭之生活較爲安適，且以爲社會性質之立法，乃改善其地位不可缺之物也。蓋此輩曾見前此二十年勞働組合主義之職員，大批進於文官一途，又曾聞前此之要求多爲各階級各黨派之人所稱讚；今捨其固有之勞働組合主義，而更以他者，無怪其不願矣。

勞働組合，藉各種委員會，支會議會，總部執行，及其他機關，與工人以教導及訓練之機會，對於民主國家誠有莫大之利益。其指導工人參與公衆辯論，擔負使用他人巨款之責任，及崇尚高潔之道德，乃其主要之執掌。其又教導一般工人在此複雜機械之虞境，及高貴文明之時代中，互助之要義，以爲人類必須得其鄰人之幫助，方能任意享受文明或運用機械也。

茲關於法律者言之。勞働組合主義者，現能平穩守護，得以無事；而勞働組合依奧斯本判詞（*Osborne judgment*）不能使用金錢於政治事務，又不能被控爲法人。國家財政部支付國會議員以薪俸

一事爲勞働組合之激烈份子所不滿意，現彼等思藉領袖之力，以得組合之款項運用於政治運動。

第三章 勞働組合議會及議會委員會

大不列顛各種勞働組合，每年選出代表一次，會集於一處，以一星期之期間，討論關於勞働階級之產業及政治問題。此會定於九月初開會，稱爲勞働組合議會 Trade Union Congress。在此議會中，選出一議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其任務爲對內閣閣員及國會議員解釋勞働者立法及行政上特殊改革之需要，并使彼等將此事件深印於腦海中。

勞働組合議會立有章程，爲其組織及執行之標準。勞働組合要求派代表出席議會者，須爲真正之組合，且須照章繳納會費。會費分會員有千人以上者爲一鎊，千人以下者十先令。凡爲全權代表之人，須爲其本組合之工人或永久職員。議會代表出席之費用，及代表薪俸十先令之款，須由派代表之組合擔負之。

勞働組合會員二千人得派一代表，多者以此類推。而一千人以下之組合亦得派一代表。如此派出之人，方有代表權及投票資格。

選舉用投票法，是以如礦工同盟，有會員五十五萬人者，不必遣派代表二百七十五人，其全部選舉權，可由代表一人行使之。然如欲與人辯論，則宜多派代表。會議場中之發言，例有定時，大概動議人得發言十分鐘，副議人七分鐘，其他賡續發言者只有五分點。

從前勞働評議會得遣派代表出席勞働組合議會。茲因組合多附庸於評議會，爲免避重複遣派代表計，於一八九五年在加的佛 Cardiff 地方訂定現行代表法時，即行取銷。

議會委員會有委員十六人，（多爲重要組合之祕書）由勞働組合議會開會時以投票法選出之。委員會開會地點，爲倫敦辦事處。委員會每日付給十二先令六便士與鄉村委員，十先令與倫敦本地委員，爲調查同業或各業團體之費用。委員會自選正副委員長各一人，會計一人，而祕書則由勞働組合議會派出，其年俸有三百鎊。

勞働組合議會第一次於一八六八年聖靈降臨節開會於孟撒斯他 Manchester，乃應該地及沙爾渥德 Salford 勞働評議會之請者也。前此一年，勞働組合代表由倫敦工人會 Londo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召集，會開一大會於倫敦，稱爲倫敦會議。（此工會之會長佐治蒲他 George Potter 爲當時勞働組合界中有數之人物，嘗爲「正大」所擬策畧之鑒定者，又爲蜂房 Beehive 報之

主筆。蜂房報爲勞働組合主義之週刊，出版年期自一八六一年起至一八七七年止，爲紀載當時勞働組合活動最詳之刊物。倫敦會議以小城市組合之代表團爲中堅，而蒲氏及其他之工會反不得勢，因較大組合之職員咸排斥之。此等職員爲礦工代表亞歷山大麥克唐耐爾德 Alexander MacDon-ald，鐵匠代表約翰肯 John Kane，施菲爾德代表威廉德郎菲爾德 Wm. Dronfield 諸人。此會議所爲之事，最重要者，爲請願國會承認勞働組合爲合法團體，因前此皇后法庭 Queen's Bench 之判決，謂勞働組合在法律上無根基也。是時諸人覺勞働組合與一般人民應以正義相周旋。

一八六八年在孟撒斯他所開之勞働組合議會，到會代表有三十四人，代表會員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人。其開會通告，由該地地方勞働評議會會長及祕書簽字，并以倫敦會議之精神勗勉同人云：「勞働階級自身應取迅速明斷之舉動。」通告中尙述會議之程序如下：

「此議會將取社會科學會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年會之性質，一切事務，皆須推出技士階級 Artisan class 參與之。凡關於勞働組合各種問題之論文，可於開會前送至議會，并得預在報章發表，求其得失，以待議會之決議。」

茲將本屆議會應討論之題目，臚列於後。

- (1) 勞働組合有絕對設立之必要。
- (2) 勞働組合與經濟學。
- (3) 勞働組合受國外一切競爭之影響。
- (4) 工作時間之規定。
- (5) 學徒之限制。
- (6) 職業教育。
- (7) 仲裁及調解之法庭。
- (8) 合作。
- (9) 關於共謀，示威，防護等事件，法律上之不公平。
- (10) 一八六七年之工廠條例拓充議案 *Factory Acts Extension Bill*，僱用婦女兒童之強迫調查，及此法實施之必要。
- (11) 皇家委員會與勞働組合之關係。
- (12) 勞働組合成爲合法之道。

(13) 議會年開一次之必要。

上列諸題中，有數題輾轉討論歷四十年之久。此次議會之報告，至一八七三年方行發佈。計當時所爲之事，僅聯合勞働各組合爲政治上之防護，公告此項聯合之理由，及辯明一般人民對於其目的及規章上之誤解而已。

麥克唐耐爾德，約翰肯，德郎菲爾德，及蒲他四人皆爲當時之代表。其與他人決定勞働組合議會，應爲勞働組合主義者之議會，如一國人民之國會然。

第二次勞働組合議會於一八六九年開會於伯明漢，比之第一次已呈進步之狀。到會代表有四十人，奧加，何偉爾，克里馬 W. R. Cremer，及伯特 Thomas Burt 皆預焉，其代表會員二十五萬人。討論之問題甚多，中有一「勞工獲得下議院直接代表最善之方法」之題，極爲重要。此屆議會曾選舉議會委員會。

「正大」以謹慎之心志，決定贊助勞働組合議會。此議會雖於一八七〇年末會舉行，而於次年補行之於倫敦，是爲第三次，曾引致所有勞働組合之領袖，躋躋踏踏，極盛一時，——以政府咨國會反對「防護」一事爲引致之資。自此議會之後，「正大」解體，議會委員會遂起而代替併合會之委員會。

Committee of Amalgamated, 而勞働組合議會竟成爲全國有組織之工人發表政治上及社會上意見之機關。

茲更述勞働組合職員領袖之意見如次。勞働組合亦如英國尋常之俱樂部、同盟、交際社等等。其會員全體皆同意置其會中之管理及指導權於職員之手中。惟保持其簡任、挽留、罷斥職員之權，且可任意批評會中之政策。此上爲對內而言，卽對外言之，一般會員亦盡心給職員以代表之權，及其他類似之權。此爲昔時之情形，今則畧異於是矣。

勞働組合運動領袖之爲人，如爲「正大」分子或其繼續之人，——極信工人團體有行動之完全自由，國家不加干涉，定能完成其救濟勞動階級之任務——則彼等之意見必影響及於勞働組合議會所通過之議案。至關於更改法律以適合勞働組合章程或關於政治上希望改革之表明，則常見於自由黨及急進黨之議程中。

自一八九〇年以來勞働組合之靈魂或首領，多爲社會主義者，而非自由主義者。故勞働組合議會之性質因之而改變。二十年前曾爲工團主義所斥去，而視爲守舊人物者，今則一變而爲激烈之改革家，可見新舊變化之速。前此之四十年間，勞働組合議會，曾聲明對其決議各案，依舊執行；而普通組合

員尙守其不干預會務之義，咸覺議會每年所決定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意見，無召集會員大會核准之必要，且仍各依其個人信仰而爲自由黨，保守黨，或社會主義者。今日之勞働組合以社會主義爲其主義，半由於爲領袖者傾向於社會主義，而大半則由於贊成十九世紀之個人主義以自由競爭及反對國家干涉爲信條者之減少。然勞働組合主義者尙與自由黨及保守黨共事，以立法手段及伸張政治上之勢力，而求社會之改善。現在之勞働組合議會尙遵從前人訓言者，僅有一處，卽「不願政府以強迫仲裁之手段從事干涉或解決罷工」是也。而紐西蘭 New Zealand 則採此強迫仲裁之手段，英國嘗有平滌歷 Ben Tillet 其人者，勸告勞働組合議會答應此種手段，於大不烈顛大局方爲有益——勞働組合主義之首領多數，仍固執勞働團體遇必要時有自由罷工之權，以表示組合反抗僱主壓迫之毅力。罷工一事，勞働組合主義之首領視爲非需要之手段，且極力反對之；以爲劇烈之罷工，被累者動以千人計，而勞働組合之職員，尙須竭其心力以應付之，甚或受意外事之責任，或用心過度而捐其生命，又或殘廢其身體，如遇罷工不收效果，又常引起會員之責備或惡感。凡此種種皆爲不贊成罷工之原因也。

勞働組合議會無能力使各組合實行其議案，卽用非常之虔心通過議案，亦不過爲組合所忽視而

已。如工廠中兒童工作時間減半之廢除，一案，勞働組合會議決非止一次，而蘭加喜亞 Lancashire 地方之勞働組合員，至今猶阻撓此議之實行。

礦工每日九小時之法定時間，於勞働組合議會宣布贊同後，諾斯菴巴蘭 Northumberland 及 達漢 Darham 二地之礦工反對之。國會議員查爾士衡威克 Charles Fenwick 本爲礦工反對此事者之代表，於一八七〇年被勞働組合議會推爲議會委員會之祕書，四年之後又爲贊成每日八小時工作之代表推舉其連任。

一八九四年之勞働組合議會，會議決完全贊成社會主義之議案。然並未妨礙各代表選舉礦工同盟之會員伍德斯 S. Woods 爲十年任期之議會委員會祕書（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蓋其人爲一與社會主義相抵觸之頑固的守舊的急進派也。卽現任之祕書波華孟 C. W. Bowerman 亦爲未具社會主義思想之人。可見贊成社會主義性質議案之代表，並不否決此職爲異己者當其衝也。

若有人發問勞働組合議會不能強迫組合遵行其議案則此議會之設立，究有何用？茲分數項解答於下：

(1) 議會所討論之事，乃所以慰組合員悲憤之心，并以發展吾人精神上想像力之進步也。

(2) 勞働組合之各代表可於一星期之會議期內交換意見，及連絡感情。

(3) 議會委員會可於內閣閣員及國會議員之前，請求各事。

(4) 從議會之討論及決議，可結合勞働黨與普通勞働組合同盟 Gener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使之一致進行。

(5) 勞働組會議會及議會委員會，爲國會議員與服務政府之官員訓練之場所。且議會委員會之委員，爲一般熱心之勞働組合主義者視作極榮耀之職位。

湯姆斯伯特 Thomas Burt 於一八九一年爲勞働組會議會之會長；約翰彭斯 John Burns 於一八九三年爲議會委員會之委員長；湯尼 W. Thorne 於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一一年兩度爲議會委員會之委員長，又於一九一二年爲勞働組會議會之會長；奧格來地 J. O'Grady 於一八九八年爲議會之會長；波華孟 C. W. Bowerman 則於一九〇一年爲議會之會長。約翰邦尼特 John Burnet (隸於機械工人併合會) 於其委任爲工商局 Board of Trade 勞働通信員之前服務於議會委員會甚久的藍門德 C. J. Drummond (隸於倫敦排字工人會) 亦於委任於工商局之前，

服務於議會委員會。利嘉貝爾 Richard Bell, (鐵道僕人) 及堪明斯 D. C. Cammings (鍋爐工人) 現服務於工商局皆為前任議會會長, 并曾一為一九〇三年, 一為一九〇五年議會委員會之委員長。夏克歷頓 D. J. Shackleton (織布工人) 現任政府之要職, 曾為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之議會委員會委員長, 及為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之議會會長。

從前勞働組合議會之會長, 為開會地點勞働組合中有名望之人充之。但十二年前 (約一九〇〇年) 曾定一規章, 議會委員會之委員長, 即為下屆議會之會長。

出席勞働組合議會之勞働組合, 雖足為調查勞働組合員之根據, 然其報告大抵不完全, 即使完全亦不足以包括全國組合員之總數。蓋組合中有不喜遣派代表與會者, 如機械工人併合會有會員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七人, 曾有數年竟不加入議會, 即其一例也。計一九一〇年出席議會諸組合代表, 代表會員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十五人, 而此年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全境實在之組合員據工商局之報告, 為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零四人。

總之, 議會會員確有增加, 且增加之率甚為穩實, 足為進步之徵。查一八六八年開第一次議會於孟撒斯時, 會員總數為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人, 至一九一二年開會於紐勃 Newport 時, 既增至

二百零一千六百三十三人。此非爲完全不缺之展進，因商業衰敗及失業二事，常使會員減少，但至商業復興，或失業問題解決，即恢復原狀，竟或增加之。

第四章 勞働組合聯合會

勞働組合聯合會之在英國有二種：一爲同業或同類之組合聯合會，可稱爲特別聯合會；一爲普通行業組合之聯合會，可稱爲普通聯合會。大不列顛礦工聯合會（Miners' Federation of Great Britain）——會員人數在五十萬與六十萬之間——即屬於前者之例。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Gener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入會組合有一百三十五所，會員在一九一一年年底有七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四人——現承認爲唯一之普通聯合會，即屬於後者之例。

以上二例觀之，聯合會與併合會不同，且聯合會經過許多局部利益衝突之曲折，方達其聯合之目的也。如一八七四年勞働組合議會開會於施菲爾德（Sheffield）（普通稱爲施菲爾德勞働組合議會（Sheffield Trade Union Congress）時，擬設立勞働會社聯合會（Federation of Organized Trade Societies），但不果行。次年鍋爐工人會及機械工人併合會奮力聯合同類勞働組合，以資互

相維護，但因各會之爭執而止。一八八一年鍋爐工人會又欲設立聯合會，亦無效果。然至一八八九年鍋爐工人會之祕書長羅伯特耐 Robert Knight 廣續前議，設立聯合王國機械造船勞働聯合會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and Shipbuilding Trad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始得成功。現有屬下組合二十六所，會員共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六人。此聯合會之設，純以公斷屬下組合與僱主間，或組合與組合間之爭執爲目的。

一八七九年在愛丁堡召集之勞働組合議會，設立聯合會之呼聲甚高。但議會委員會所草之規章，及所發徵求各地勞働組合對於聯合會意見之通告，概爲人忽視。至一八八二年此問題復提出於議會，有一紡織工人領袖湯姆士亞旋敦 Thomas Ashton 直言曰，通過贊成聯合會之議案者實屬無謂。且曰，勞働組合以各別利益不同，常喜爭執，茲欲聯合之，誠爲不可能之事。

然僱主聯合會之發生，資本結合之當前，及托拉斯 Trusts 之巨觀，使勞働組合主義者，爲維持工資，及改善工作條件起見，方起而聯合。

至一八八八年大不列顛礦工聯合會成立。另有二十個地方獨立礦工組合（包括約克喜亞礦工會 Yorkshire Miners' Association 會員五萬八千人，蘭加喜亞礦工聯合會 Lancashire Miners'

Federation 會員四萬三千人，及無組合之工人二十萬人，亦起而組織強固之聯盟。而南威爾士、達漢及諾斯菴巴蘭三處之煤礦工人會，初不加入聯合會，但願我為完全獨立之地方組合，然終為情勢所迫而加入之。今則全國之礦工，皆為堅固團體之會員矣。各地組合雖各自自治，然遇聯合會有罷工命令之頒布，則皆遵從之。礦工為最早遣派勞働議員於國會者，至今日下議院礦工議員，仍比其他勞働議員為多。查諾斯菴巴蘭、達漢、約克喜亞、蘭加喜亞、菲佛喜亞、Fifehire，及南威爾士，皆遣有礦工代表至國會，且其為代表者，皆係作工於礦坑之人。各工組合員繳納於聯合會之會費，每人每季計一便士。若遇罷工或鎖閉工廠之事發生，則聯合會付給會員每人每星期七先令六便士。

除此礦工聯合會及機械造船工人聯合會之外——特別聯合會或稱局部聯合會之最大者——尚有（1）不列顛五金勞働聯合會 British Metal Trade Federation（設立於一九〇六年，包含有二十三個組合，一九一〇年度，會員達二十萬四千三百三十一人），以連防合作，交換消息，構成國際關係等為目的，惟無津貼費之設施。（2）織布工人併合會 Amalgamated Weavers' Association（設立於一八八四年）有會員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二人，設有津貼費，為北部諸郡織物勞働聯合會 North Counties Textile Trades Federation 分子之一。（北部諸郡聯合會設立於一

九〇五年爲諮詢之團體。(c)織物工廠工人聯合會 *United Textile Factory Weavers' Association* 設立於一八八三年，爲織布工人，紡紗工人，梳棉工人三大聯合會及棉業勞働三小聯合會所組成。其目的在排除國會或政府所施與會員之痛苦。

(4)二十餘個書報印刷，石版印刷，及書籍裝訂之勞働組合，聯合爲印刷類勞働聯合會 *Printing and Kindred Trades Federation* 於一八九一年成立。一九一〇年度之會員，共有六萬八千四百七十六人。除此規模宏大。具有全國性質之聯合會外，其他規模狹小具地方性質之聯合會，數目亦多，尤以建築及棉織二業爲盛。至於地方勞働評議會 *Local Trade Council* 雖無力使其決議各項施諸實行，然具有聯合會之性質，尙能通告議案，結合勞働組合主義者爲國會及地方議會選舉之運動，并能以款項救濟會員於罷工或鎖閉工廠等困厄之時。此等評議會在英國有二百五十二所，屬下會員約有一百萬。

(5)運輸工人聯合會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由碼頭工人組合倡議，初以增加倫敦一埠之工資爲目的，而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其所包羅之組合計有碼頭工人，車夫，起卸貨物工人，瓦斯工人，水手，火夫等組合，在諸勞働組合聯合會之中，亦得稱爲巨大而重要之團體。至其會員總數，因其

加入之組合無一定，當罷工發生則驟行增加，一旦勝敗分曉後，則忽行減少，故甚難得一確切之報告，即約畧之數目，亦幾不可得。

以上所舉者皆爲一行業，或同類行業組合之聯合會，今述普通聯合會於次。

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於一八九九年正月成立於孟撒斯他，爲勞働組合議會堅持議案之結果。此聯合會之祕書亞甫歷敦 W. A. Appleton 曾對其會友解說其設立之理由云：

「此聯合會之創立人，以爲有一強固之中央團體，可集中前此分散運動之力，且可統一之融化之，使成爲有秩序極堅定之軍隊，又資之以巨款，以備共謀之大舉，則本會之生存，可賴以維持，而會員之情狀，亦可得而改善。」

然亞氏承認此聯合會未能力行創立人之希望，繼述其原因曰：

「上述創立人之主旨，並未完全實現。因舊有之利己嫉妬等惡習，未嘗完全除去。現有視聯合會爲吾人繳納最小會費，應爲吾人謀最大利益」妄想之團體，且有以聯合會之金錢日多，勢力日大，超過於其屬下組合爲慮者，則更爲無謂者也。

「現有不入聯合會而間接受聯合會動作之影響，而獲得利益之組合甚多。考其不入之原由，

(1) 有持與非組合員拒絕加入組合之理由相似者，即以爲其所取得之利益，將不能如所付者二倍之多；(2) 有恐受中央節制，而自身消滅者；(3) 有抱自足主義者；(4) 尚有自高身分，不屑與人聯合者；共有四種。」

勢力偉大之資本集合，使勞働組合聯合會，更有設立之必要，據普通聯合會最近之報告云：

「勞働組合無顧慮及較量權利之必要。試觀雇主聯合會比之二三十年前，組織更爲完備，執行更爲有效，以其請有有才幹之人爲顧問，且以其人數少較易召集，即舉得任何事宜亦較迅速便當也。勞働一物，爲雇主必須購買之物，其付與代價，以勞働之供求關係，及勞働者集合締約之能力而定。雇主之於營業，須負得失之責任，而其欲求必得，勢必不肯多付勞働之代價（即工資），此乃自然之理。是以勞働者欲免爲人所剝削，當結爲團體，以與雇主對抗。凡併合會及聯合會，即爲勞働者滿足此慾望之產物，消極方面可連同防護，而積極方面可求會員利益之增進也。」

歐洲大陸及美洲之勞働組合，亦有同樣之感覺，起而爲聯合會之組織，且進而組織國際聯合會。後者爲一國勞働者舉行非常罷工，并阻止雇主輸入外國工人，而他國勞働組合，資助之聲援之，所生之結果。

普通聯合會不干預政治，遇立法上有妨害勞働組合之利益時，則挽素所親善之議會委員會或勞働黨調處之。其常自行標榜爲實行素所相信之純粹勞働組合。

勞働組合加入於普通聯合會者，分爲兩級。高級者會員每人每季須繳納會費四便士，惟遇與雇主爭執時，如罷工或鎖閉工廠，可向聯合會領取每星期五先令之津貼費。低級者會員每人每季二便士，至爭執時可領每星期二先令六便士之津貼費。計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此聯合會付出之津貼費。達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二鎊，而同時期所收入者，爲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四鎊。然以歷年蓄積充足之故，至是年年底尙存有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鎊。

普通聯合會之七十一萬零九百九十六會員，大半爲棉業工人及織物工人組合所供給，（礦工五十萬人另有其本業之聯合會），而其小部分，則爲鍋爐工人、鞋靴工人、機械工人、鐵匠、畫匠、裝修匠、造船匠、成衣匠等大組合及數百小組合所供給。此外不同意於全國運動之勞働組合主義者，約有一百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七人。關於此事，普通聯合會之祕書，在其年鑑內發表云：「此等不加入任何聯合會者之頑固性，是爲勞働組合運動弱點之一，因其不加入，既足自害，亦足以害人；其間諒不乏相信聯合原理之人，然不肯爲此原理而有所犧牲。」

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最近之志願，據其祕書所云，在於會員有百萬人，準備金有百萬鎊。

第五章 勞働組合與政治活動

勞働代表，社會主義，工團主義。

英國勞働組合員之加入組合，因有疾病或失業之津貼費，及減少工作時間增加工資希望之故。此類人佔組合員總數之大多數。此外尚有留心政治具敏捷才能之人，欲從國會之立法手段上求其狀況之改進，此類人多為組合之領袖或職員。因之，領袖或職員容易引為單純利目的之一般會員，從事於政治之活動。

勞働組合員共謀政治之活動，並非新穎之事。考其起源，實由於十九世紀初葉，勞働階級之優秀分子，深信工界若授有選舉權後，派出代表至國會，則可得工人及技士生活，狀況之改善。夫組合員既有此深信，當然贊助奢特運動 *Chartist movement*，故於一八六七年法律允准城市工人有選舉權以後，其領袖即從事於下議院議員之運動。至一八六九年之勞働組合議會，請產業選舉團 *Industrial constituencies* 甄錄勞働者或勞働組合所雇之職員為候補人員。一八七四年勞働組合員為

候補議員者有三人，同時礦工代表麥克唐耐爾德 Alexander MacDonald 及伯特 T. Butt 各由斯他渥德 Safford 及摩北斯 Morpeth 二地礦工會所選出之議員，（未爲自由黨所反對）至一八八五年勞働組合員有十八人爲議員，自後漸次增加，現礦工聯合會於下議院獨據有十八席。舊派勞働組合主義者多數出身於自由主義，此主義在十九世紀中葉之英國，甚爲盛行。現在勞働組合員之自由黨於下議院仍有半數，而保守黨則僅有一人，爲候補議員尙爲蘭加喜亞（此處組合反對孟撒斯他自由黨所贊成之工廠條例，盡使其棉業工人入爲保守黨）所選出其人卽爲已故之茂斯黎 James Mawley，乃紡織工人會多年之祕書，於一九〇〇年與奧爾德漢 Oldham 競選而失敗。故勞働組合員之保守黨至今尙未有正式議員之選出。

勞働議員，平素受教於監理會，而習於傳教及善於言詞者，自然附庸於自由黨，卽不反對英國國教而受實驗哲學家史朋沙 Herbert Spencer 及黑胥黎 Huxley 二人之薰陶者，亦屬於自由黨。至屬於國教之組合員，甚少爲領袖，更少爲國會議員者。僅近年來，天主教勞働組合員人數日益增加，其選入於國會者，亦已有之，然亦反對保守主義，以其多爲愛爾蘭人，抱國家主義者，欲求愛爾蘭自治也。

舊派勞働組合領袖之自由主義，未嘗表顯於形外，僅爲一種心願勞働組合員咸知制定「勞働之

立法」如工廠法等，以防止現代產業制度之流弊者，保守黨比自由黨出力為多，而使此法成為定律者，則由二黨合力為之。又此二黨疑忌第三黨之心，皆甚明顯，以二黨當權之政績觀之，皆反對勞働組合之普遍運動。如施福特斯巴來勳爵 Lord Shaftesbury 保守黨也，嘗仇視勞働組合，為反對工廠法之人，而約翰布賴 John Bright 雖嘗嘉納勞働組合，亦反對工廠法，並反對勞働組合代表之出席國會。

此等事件，未足使勞働組合首領與保守黨離異，而轉與自由黨結合。且一八七四年自由黨之當權者嘗立一「取締勞働組合條例」，竟與勞働組合首領失歡。而一八七五年保守黨政府通過「雇主與工人條例」及廢棄「刑律修改條例」。又與勞働組合首領敦睦。至同年勞働組合議會擬致謝保守黨內務部秘書克羅士 R. A. Cross 鼓吹通過及廢棄上列二條例之功，是時反對者甚多，而固執之急進者，如何偉爾，布羅德夏斯特，及奧加三人，主張絕對不向保守黨致謝詞，惟對於克羅士個人，則可表示感激之意。

凡反對英國國教之表示，宗教自由之思想，民治主義之信仰，視國家干涉為禍根之個人主義，及對大陸上國家主義之同情（不問持此國家主義者及革進者之意若何），皆為舊派勞働組合領袖表

示其附庸於自由黨之處；雖保守黨政府於立法上加惠於勞働組合，亦不能搖動此信仰。四十年前之勞働組合首領，除棉業工人外，欲其組合行動自由之心，切於欲得社會性質之立法，以爲藉集合締約及同盟罷工之力，可達應享工作少而工資多之目的。又其欲於國會佔據議席者，則如施甫敦（George Shipton）所云：「能與政府當局討論勞働問題者，除勞働階級在國會爲議員外，更無他人。」此立法之手段，從前之勞働首領視爲民治之特質而非社會之特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十年間，勞働組合議會屢次要求政府修改作官及爲議員之資格，及改革特權法，俾工人得參加陪審及城市議會；而對於產業問題，則要求雇主須負危險發生之責任，工廠檢查員之增加，及防止危險之設備。然一八八六年勞働組合議會所核准之保險律，則與勞働組合之利益相衝突。

勞働組合運動首領之政治意見，不能代表全體組合員，因政治及宗教二事，非普通勞働組合之任務，故每年勞働組合議會之舉動，與大多數之組合員，常漠不相關。至於勞働組合付給勞働議員之費用或捐助其費用，乃以其在下議院爲有用之人物；而普通之組合員，則不問其領袖所抱之主義，爲自由主義與否，只知欽佩其人法律上專門之智識，及尊重其爲勞働組合謀利益之熱誠。

熱心公益之勞働組合首領，其政治意見，常受同黨之約束。如國會代表之政策，爲勞働組合派出勞

働組合議會之代表所爲難者，非已一次，因組合出席議會代表之意，欲使勞働組合離開政團之競爭也。觀一八八二年勞働組合議會，以六十三票對四十三票，表決上列議案云：

「依議會之意見，國會中有許多勞働議員，可爲勞働階級籌謀有益之事。今日此事已由討論時期而入於實行時期。至於此種議員之費用，應由政府供給。」

此後四年，勞働組合議會設立勞働選舉會 Labour Electoral Association，以獲得較多國會及地方議會之議席爲目的。

此選舉會之費用，勞働組合及勞働評議會每所須納年費五先令，私人捐輸者，則定爲每年一先令，勞働選舉會有一困難，即其職員雖爲熱心勞働組合之人，而皆爲自由黨，且社會主義之在勞働組

合中，殆既成爲少年會員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信條，故其間難免衝突也。國會議員約翰威爾遜 John

Wilson (達漢礦工會會員) 及亞布拉漢 W. Abraham (南威爾士礦工會會員) 於一八八六

年爲勞働選舉會第一屆之正副會長。次年威爾遜於勞働組合議會鄭重聲明曰，依其個人主張，勞働黨須與自由保守二黨分立。此後選舉會雖曾選出數人於地方議會，而不能依其宣言建立勞働黨，致爲勞働組合所不信任。

現在國會議員之哈帶 J. Keir Hardie 於一八八七年爲愛爾喜亞 Ayrshire 礦工之代表第一次出席勞働組合議會之人，(是時以奮力攻擊舊派首領前議會委員會之秘書現任國會議員之布羅德夏斯特 Henry Broadhurst 而著名) 乃爲勞働黨真正之創立者。獨立勞働黨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L. P. 爲具全國性質之政黨，成立於一八九二年，非勞働組合議會之直接生產物，乃與地方勞働黨之混合物。其會員之資格，不限定須爲勞働組合員，凡非自由保守二黨之人而深信社會主義者，皆得加入之。勞働組合首領，除彭斯 J. Burns 及湯尼 W. Thorne 二人外，其年紀不大者，概信社會主義，而加入爲獨立勞働黨之黨員。又哈帶氏之外，如巴恩斯 G. N. Barnes (前任機械工人會秘書現任國會議員) 克黎恩斯 J. R. Clynes (國會議員) 已故之加蘭 Pete Curran (瓦斯工人組合之創立人) 堪明斯 D. Cummings (前任鍋爐工人會秘書長，現任工商局職員) 密池爾 I. Mitchell (機械工人併合會會員，前任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秘書，現任工商局職員) 湯孟 Tom Mann (機械工人併合會會員) 平棣歷特 Ben Tillet (船塢工人組合秘書長) 史米利 R. Smillie (現任大不列顛礦工聯合會會長) 及塞斯頓 J. Sexton (利勿浦船塢工人會秘書) 皆爲社會主義在英國正視爲危險之新學說時，贊助獨立勞働黨者。

獨立勞働黨現仍存在，惟爲勞働黨之附庸。勞働組合於一八九九年之議會，議決重採勞働直接代

表 Direct labour representation 之手段，結果，次年設立全國勞働代表遣派委員會 Labou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

勞働代表遣派委員會在初爲勞働組合，勞働評議會，社會主義會社，及地方勞働會社組織之政治聯合會。未幾卽有四人爲下議院議員，卽哈帶，克魯克斯 W. Crooks，施克歷登 D. J. Shackleton 及亨達遜 A. Henderson。至一九〇六年在下議院既有三十人。此等議員，嗣後稱爲勞働黨。惟勞働評議會因之出會，與其退出勞働組合議會同一理由，而附庸於獨立勞働黨者，後僅有社會主義會社及花平社 Fabian Society。一九一〇年礦工聯合會與勞働代表遣派會，關係較疏，自遣代表至國會，惟形式上猶與勞働黨相連絡，現其在下議院議員名額，既增至四十人。國會議員藍隨麥克唐耐爾德 J. Ramsay MacDonald 本人非勞働組合員，惟爲獨立勞働黨黨員，自其本黨成立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任爲祕書，以後轉爲議會黨 Parliamentary party 之黨魁。

勞働黨雖爲獨立之政治團體，表同情於社會主義者之提案，而以歷史上之關係，與自由主義，仍不斷關連，復深信自由貿易及國家主義，故對於愛爾蘭威爾士之立法皆贊助現政府（自由黨），而反

對保守黨之稅則改良說帖。自礦工聯合會自行遣派代表，其所遣之人多為熱心反對國教者，足增長勞働黨之友誼，雖形式上無若何之表示，而實際上亦與現政府同盟：即在選舉團中，勞働黨員未嘗遭自由黨之反對，亦足以維持彼此現存之好感。

社會主義在二十年前為一般人民所驚懼者，今已成爲平平無奇之物。蓋維多利亞時代之經濟學家，及孟撒斯他自由學派之個人主義，業已消滅，而現在各黨各教之男女受社會上各種情狀之感觸，咸急起而試驗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之事業，且思拓張國家權力，以興辦公衆衛生，改良住宅，及救濟窮乏等事。現在之勞働組合主義之首領，受社會主義思想之感動，與其先人於十九世紀時，受個人主義者之放任哲學感動之情勢相同。

勞働黨之黨規，規定黨員每人每年須納會費一便士，而黨中須付給選舉職員之費用約四分之一，及議員每人每年二百鎊之墊款。勞働組合規模偉大者，其國會議員候補者之費用，由徵課稅捐而來，——如礦工會之例——機械工人併合會，織物工人會，鐵路僕役會，瓦斯工人會，排字工人會，及商店助員會，於一九〇六年舉行總選舉時，皆贊成此舉。各工會之大多數，咸投此贊成課稅之票，并選舉國會候補議員。然亦有人反對之。大凡普通之組合員仍願意將所有事務托與活動之政治家，而已則不

過問之。其後此勢蔓延愈廣，舉凡不信社會主義及勞働階級政治獨立之人，皆起而徵收純粹政治目的之稅。其激烈者如奧斯本 Osborne，乃鐵路僕人之一，竟將此事訴之法庭。於是歷史上有名之奧斯本判詞 Osborne judgment 因此頒下。其詞云，勞働組合，不得強迫會員，爲維持勞働議員及其他政治目的之捐款。惟多數勞働組合以爲勞働議員之遣派，乃實行其會章之一條，甚怪反對者之違章。雖然此項理由不能阻止最高法院之頒此判詞也。不幸奧斯本之例，爲各處所援引，致勞働組合之政治運動，受莫大之打擊，不特議會之徵稅從此禁止，即勞働組合亦不能運用金錢以求地方議員之選舉，且繳付於地方勞働評議會及勞働組合議會之會費，合法與否，亦成一問題。

至於志願之捐輸，自屬合法，然捐輸之多寡不能預知，且勞働組合員，亦如其他會社之會員，甚願捐款於其認可之用途，若不爲其認可者，則甯以逃避爲上策。

下議院所議決每人四百鎊之歲費，僅及費用之半數，其餘半數若不另行津補之，無論任何樽節，究不免過於窮苦。現在有一勞働組合議案，方提出於議院（一九二三年二月）允准勞働組合恢復其昔日行使政治事情之權力，惟不能絕對放棄奧斯本判詞。夫如是勞働組合之政治運動，得一救星。

反對勞働組合議會活動之舉，非奧斯本爲然。而在奧斯本事件之後二年，又有多數組合員反對勞

働黨之懦弱。查勞働黨黨員之爲國會議員者，實常在下議院滋事，致忘此舉爲選舉之羣衆，卽一般人，所不喜者，并忘勞働組合首領皆爲循規蹈矩之人，若非素有任事訓練及責任心者不能爲議員，二事。惟至一八七四年伯特 Port 爲勞働黨議員，以行爲端正，挽回前此之黨譽。當勞働黨滋事發生時，爲之辯護者，從不見勞働組合首領一人，而同黨之人於下屆選舉時，亦不選舉滋事之人，以表示其不悅之意。

故吾人欲以行爲悉中規矩責備勞働黨，必無效力。

勞働組合中，有人稱爲工團主義者，全不信仰國會活動，坦然聲明曰，勞働組合從事於國會候補議員之運動，徒耗廢其時間及金錢而已。其人且以爲將來之社會，乃爲國家之陵替而勞働組合及勞働評議會之發達。是以社會主義者擬將財富之天然一部分，付托與國家，而以實業之設施及管理，付托與全權職員，——憑國會之立法而完成之，——若以工團主義者之眼光觀之，乃一極呆板而背時之計畫，既屬不可能，亦屬不可爲也。

然以現勢論之，工團主義之在英國，勞働組合，雖有機械工人併合會會員湯孟 Tom Mann 盡力鼓吹，而信之者仍不多。惟國家干涉一事，據多數勞働組合之意見，以爲究非善策，若將來國家爲雇主，

則反動亦不能免。

勞働組合之工團主義，爲勞働黨最近之定論。至此定論能否導勞働組合於政治運動，并勸勞働組合員相信政治及經濟之學說，今日乃其證驗之時矣。

第六章 新勞働組合主義

船塢工人，瓦斯工人，水手，火夫，等等勞働組合，於一九一二年之勞働組合議會，皆遣派代表與會，其代表會員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四人。此等組合俱成立於二十五年之內。

切實言之，船塢工人組合，發生於一八八七年七月，後改爲海洋水桶工人會 “Sea Coopers’ and General Labourers’ Association”。今則稱爲船塢碼頭，河邊工人組合 Dock, Wharf, Riverside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平棣歷特 Ben Tillet 當爲海洋水桶工人，作工於倫敦橋附近之紀念貨棧 “monument” warehouse 時，卽爲反叛團之煽惑者及組織者，勞働組合於是由此團產生。棣氏自船塢工人組合成立後，卽被任爲祕書。

海洋水桶工人會及其他隨設立勞働組合之目的，爲直接改善勞働之條件。計開，卽爲規定可以維

持生活之工資，減少不定之雇傭；及縮短工作之時間三項，然新勞働組合主義之首領——新組合主義之命名，所以別於精練工人所設立既久之舊勞働組合主義——受當時社會主義者教訓之激動，而深信社會上激烈之改革即將發生。彼等除圖謀工資上有直接之勝利外，奮力於喚醒勞働界之全體，且觀察人類困窮之景狀，以爲當引起吾人之友愛性，而合力競爭應得權利以圖存。是以新勞働組合主義，忽視友誼社性質之利益，而專心於政治上之活動，使勞働者得佔立法上及行政上之位置。

下議院，城市及州羣議會，及託孤局 Board of Guardians 之權力，皆在新勞働組合主義者之手，而世界因之變更其面目。此項情形，似爲二十五年前平棣歷特，湯孟，彭斯，湯尼，等輩之世。倘使現世工團主義者重提渦文之教訓，而新組主義者挾其社會主義宣示新道德世界之將降，則與渦文於五十年前所宣示者無異。

海洋水桶工人會（發軔於一八八七年七月「船塢工人困苦之呼聲」一雜誌）之目的，爲「規定工作時間及改良現在契約及副約之制度」，蓋此項契約爲造成人類階級，而裨益滿意於每小時付價四便士之雇主者也。吾人希望藉合法聯合之力，使雇傭者得一較優之工資，及較有恆之工作，則比之用盡心機之「施湯廠」Soup-kitchen 計畫（此指不務其本之意），較爲盡善也。

喚醒倫敦船塢工人之進行，歷二年之久，始釀成一八八九年有名之船塢工人大罷工。平棧歷特是年方「二十七歲，乃一瘋狂之人，遇困頓之景况，即發爲瘋，而此困頓，乃使人以復生及振作之機者也。」其勸告工人由絕望之境向罷工方面進行。勞働組合之名義，不足以動尋常船塢工人之心，且亦爲難成就之事。觀平棧歷特於其「船塢工人組合之史畧」“Brief History of the Dockers' Union”一書中，述當時之情形云：「吾人攻擊維多利亞船塢 Victoria Docks 之後，轉向亞爾伯特 Albert 船塢進行，方至東，西南，西南各處船塢，邀集印度隊，再折轉倫敦船塢及聖契沙臨船塢 St. Katharine's Docks。早晨之集會，談話，遊行，飢餓，勸導，誘掖，請願，受阨，等等，無不皆受殘忍無人道之分締契約者 Subcontractors 之賄囑以罵我等者之爲難。」

罷工騷擾之中心點，爲肯寧鎮 Canning Town 必克頓路 Beekton Road 之轉角處，東印度船塢門首有潮之地，米爾渦爾 Millwall 兩船塢之進路，及廠池橋 Mill Pond Bridge 沙黎 Surrey 商業船塢之進路等處。可見組合之不發達也。「吾人分遣數人於多處，以候我等之消息，而我等則向他處攻擊。是時我等飢餓，而候我等之人諒亦飢餓。我等於路中飄揚旗幟而附之於所坐小船之破桅檣上。」

「除我等之罷工外，尚有毛織物工人之罷工，獲得工資增加工作時間減少之勝利。而不加入組合之人，亦間接同沾利益。」

船塢中之「傳集」"Call on"，爲不定雇傭可怖之特點。工人鼓盡氣力以求每小時或半小時數便士之工作，乃受困苦，呼斥，咒罵，且帶有含譏不情之挑剔，於是窮人之機會益破廢無餘。

「在防備請求者之鐵檻中，搶食物者之相搏，如瘋狂之人然。」

「彼等互撕其衣服，肉體，及耳朵，甚至有人因此爭鬥而死者。其強壯者，不知不覺從衆人頭上撲出，且罵且蹴，形同交戰；又穿過手擊，足踢，口罵之人叢中，直趨於鐵檻之欄干，然此欄干之阻其越出，若樊籠之阻鼠然。——此不過爲人類之鼠，見食物而欲越出者耳。」

「雇主常於日中或夜間，傳集工人於鐵檻之中，數日之內不與以食，亦不與以工作。一般苦力日夜不寐，搜集棄物，偷竊遺米，以保存其生命。」

「工人託其生命於放發工作票 Ticket of employment 工頭之垂顧。此事卑鄙已極，而小專制王（指工頭）在此獎勵飢饉及死亡之制度中，得以興盛。」（上文爲平棣歷特敘述工人被虐待之情形，原文見棣氏之「船塢工人組合史略」）

此事稱爲「傳集」。茲欲改良之，而代以較盡善之佈置，卽爲船塢工人組合設立之目的。

一八八九年九月發生倫敦船塢之罷工，乃由於此輩無希望工人之覺悟，與雇主相持僅數星期，遂得勝利。雇主方面之船塢管理處，承認每小時六便士爲最低工資，且不得時常斥退工人，及拒絕工人所要求改革之備細。此次工資增加，受其教誨者，不特身受其益之工人，且及於倫敦船塢各種之工人。「沿河工人從前每星期僅獲工資十八先令至二十先令者，今可得四十先令至五十先令。此時工資之增加可謂極速。」獨立之精神既灌輸於工人之頭腦中，又得管理處正式之認可。「工人工作之管理及指導，較前既改善多多，且在可憎之在後監督中，亦較爲人尊重，因工人自身能自重也。以吾觀之，此處工人確比他處之工人爲優。」

「此次要求之結果，甚爲完滿，工人之團體，遂乘運而生，而依工人以覓衣食之工頭，則不得不自尋工作，無復如前時剝削他人工錢以自肥之機會矣。工人之工作既較前爲佳，而其生活與工作亦較相稱……噫嘻，船塢工人，已復爲人類矣！」

平棣歷特於此述勞働組合及船塢工人一八八九年罷工之經過，措詞甚爲平允。其本人爲船塢工人組合最初之組織人，且自一八八七年以來，卽爲該組合之重要職員。尙有夏利奧貝爾 Harry

Orbell 及夏利凱 Harry Kay 二人贊助船塢工人組合之成立，至今仍為該組合職員。

至於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罷工時在外扶掖者，有約翰彭斯 John Burns (一九〇五年以來之閣員)，湯孟 (現仍盡力鼓吹其主張)，劉偉爾 蘇史密斯 Jlewelyn Smith (現受武士爵，在文官職務上佔綦要之位置)，華芬那施 Vaughan Nash (現辭總揆之祕書，而就發展委員會 Development Commission 副委員長之職)，及克里門愛德華斯 Clement Edwards (現為國會議員及律師) 諸人。他若湯麥克卜齊 Tom McCarthy 為起卸貨物工人會之會員，曾消磨十年光陰於船塢工人組合之組織，而死於一八九九年之九月。加丁那爾孟寧 Cardinal Manning 為解決此次罷工最有力之人，時年八十，再歷三年而歿。

倫敦船塢工人罷工獲得勝利，及船塢碼頭，河邊，工人組合設立穩固之後，其事隨即延及於各埠，而此組合之支部既組成者，有布里斯杜爾 Bristol 斯溫西 Swansea 湖爾 Hull 加特佛 Cardiff 紐勃特 Newport 鎖斯菴頓 Southampton 數處。

利勿浦之船塢工人，另有其組合，並設有湖爾及蘇格蘭二處支部。此組合名為全國船塢工人組合 National Union of Dock Labourers 創立人為利嘉麥克吉 Richard Mc'Ghee 及愛德華麥

克體 Ed. M'Hugh 二人，而祕書長則爲詹姆士塞克斯敦 James Sexton。計塞氏之任斯職者有二十年之久。

船塢碼頭河邊工人組合及全國船塢工人組合之會員總額，常無一定，以其會員每年有入會者亦有出會者，即支部有設立者亦有解散者，其增減率甚大，不可約計也。惟依勞働組合議會一九一二年之報告，船塢碼頭河邊工人組合有會員五萬人，而全國船塢工人組合僅有二萬四千人，比之一九一〇年之統計，前者爲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人，後則爲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人者進步甚多。而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船塢碼頭河邊工人組合會員總數之增減約在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九人至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人之間，——一九〇五年曾減至一萬一千九百零八人，——而全國船塢工人組合在同期間內，會員總數之增減，則在一萬三千三百零七人至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人之間。

此二組合皆無疾病，災難，失業等津貼費之施設。惟會員繳納會費每星期三便士者，可保於死亡時領得四鎊之殯葬費，於罷工或鎖閉工廠時領得每星期十二先令六便士之津貼費。

平棣歷特及詹姆士塞克斯敦二氏曾屢爲國會議員之候補者，（獨立勞働黨），但終未成。惟塞氏則現爲治安審判官（J. P.）。

船塢工人組合爲新組合中設立最早者，而瓦斯工人組合 Gasworkers'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 則爲設立最穩健者。瓦斯工人組合於一八八九年爲瓦斯工人威爾莊尼 Will Thorne 所創立，乃一大不烈顛全境非精練工人之團體。工作時間自十二時減至八小時之功，以瓦斯工人爲首。現在八時工作之事成一通用，不特瓦斯業行之，卽他業莫不奉行之。故凡拜領八時工作之賜者，皆感激莊氏及瓦斯工人組合。

勞働組合中，惟有瓦斯工人組合恪守其置政治權力於有組織勞働階級手中之政策。其款項運用於國會選舉者，不稍吝惜。該組合自誕生以來之祕書莊尼，曾爲西亨會社 West Ham Corporation 之會員隨二十年之久，又曾與西南亨 South West Ham 地方於一九〇〇年競選爲國會議員，而未成功。至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〇年兩次常選，方遂其志。已故之珀地庫蘭 Pete Curran 自一八八九年至其死之一九一〇年爲該組合組織之首領。在此二十一年之內，曾參與五次之選舉競爭，僅有一次成功，視爲遮羅 Jarrow 選出之議員，任期有二年。克靈斯 J. R. Clynes 爲瓦斯工人組合蘭加喜亞支部之組織者，曾三次（一九〇六年，一九一〇年，及現在）被選爲東北孟撒斯他，出席國會之議員。其他支部之職員多爲城市議會 City Councils 之議員。而會員之全體，咸知政治生活必

須職員任之方爲得宜。考瓦斯工人組合成立於社會主義盛行之年，故其祕書長及職員皆傾向於此主義。又其會員之選舉爲國會議員或地方議會議員者，常爲獨立勞働黨黨員。卽候補者亦然。

瓦斯工人組合之章程，允准支部有自治權。總部設於倫敦，而支部設於會員人數在二千以上之區域，有倫敦、伯明漢、布里斯杜爾、南威爾士、蘭加喜亞、約克喜亞、東北海濱等地。各區自選祕書及組織者，并自設地方議會。各區每季開一總會議於倫敦，而組合中最高權力之議會，則爲各區三年一次之議會，稱爲三年會議 Triennial Conference。至於地方議會，則由各支部遣派代表出席。當著者二十年前爲本組合約克喜亞區域議會議員時，每二星期開一常會於星期六之下午。此常會所辦理之要務，爲組合中各處工人請求扶助之事加以周密之考量。其所請求者大概爲要求工資之增加，工作時間之減少，或苦楚之拯救。工人之在組合，常欲提出要求，卽望其生效；如不生效，則逕請罷工，以求最後之解決。地方議會之集會，常消磨大半會議之光陰於制止罷工之爭論，并對要求罷工者聲明職員擔負與雇主磋商此項爭執之責。

勞働組合，使罷工常得勝利；苟無之，必歸失敗。且罷工常使雇主恐懼，而先與工人以好處，此非虛語也。而組合之職員屢屢阻止性急會員之輕率罷工，或規勸罷工未經批准時之返廠作工，此亦非虛語

也。凡額外工作之拖累，憂慮，結果難料，失敗之可能，會員之腐敗及減少等因，皆是使勞働組合之職員，不贊成罷工。除遇討論決裂公斷已拒絕，則組合之統治委員會 *Governing committee* 將傾向罷工一途，以冀挽回不可容忍之局勢。然近年來罷工者常不待執行委員會之允准，即行停工。可見執行委員會已失其行使職權之力。若勞働組合之首領，爲其職員所迫，以服從統治委員會，則其結果，預料較佳，或竟能勝利，蓋爲職員者，乃受組合供薪之僕役，以執行多數會員之意志爲職務者也。但此種行徑爲自重之職員所難能。如國會議員 *巴恩斯 G. N. Barnes* 辭去機械工人併合會秘書長之職，非因其對於大多數會員之政策錯誤，實由於此也。

瓦斯工人組合以會員額數不定，爲新組合主義之紛糾，而會費每人每星期二便士，爲數太小，不足以拘束會員，與組合發生極深之關係。反觀機械工人併合會之會費，每星期爲一先令以上，所收於會員之款甚大，使之不敢不按期繳納會費，以冒拋棄應享利益之損失。

然有人常付其一先令之入會費，以進瓦斯工人組合，而其二便士之常費，則視感情之衝動以爲定。若其所作者爲不定之工作，待其完畢，則移徙於他處，又若該處無組合之支部，則數星期後，並組合而忘之矣。或者商業衰敗，工人因之失業，則數千莫名一文之工人，何有能力再付會費，如組合不與之以

失業之津貼費，勢必退會。

一九〇一年瓦斯工人組合有會員四萬六千零十四人，一九〇四年減至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一人，至一九〇七年增至三萬九千八百零五人，一九一〇年復減至三萬三千零四十人（支部三百六十所），至一九一二年又增至七萬一千人。其他組合設立於一八八九年而尚存立者，茲列之於下：全國併合勞働組合 National Amalgamated Labour Union，總部設於大恩之紐加索爾 Newcastle-on-Tyne，會員四萬七千人。瓦斯工人造磚工人併合費 Gasworkers' Brickmakers' and General Labourers' Amalgamated Society，總部設於伯明漢，會員六千五百二十五人。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併合工人組合 National Amalgamated Labourers'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總部設於斯溫西 Swansea，會員五千人。及濬河工人，建築工人組合 Navies' Builders' Labourers',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秘書長為國會議員約翰華德 John Ward，會員二千九百零九人。以上所述會員之人數，概依一九一二年之統計。

全國水手火夫組合 Sailors' and Firemen's National Union 設立於一八八七年，然至一九一〇年尚未成爲立案之組合。其會員人數之增減率，比其他新組合尤大。據工商局之報告，其會員人

數合三十九支部計之，一九〇六年有七千人，至一九一〇年增至一萬二千人，迨一九一二年其所派之代表出席勞働組合，代表會員六萬人。夏武洛克威爾遜 J. Havelock Wilson 爲米德勒斯保羅 Middlesborough 出席國會之水手議員有年，負維持此組合之責任，且爲最先之一首領。

茲有二會社可稱爲新組合，惟其會員不論如何不能區別爲非精練之工人，亦述之於下：商店助理員組合 Shop Assistants' Union 設立於一九一一年，及併合音樂家組合 Amalgamated Musicians' Union 設立於一八九三年。

前者之會員一九〇一年爲一萬零四十一人，至一九一〇年增至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六人，并有支部四百四十所，惟至一九一二年會員總數則減至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八人。在新組合主義之組合中，商店助理員組合對於政治，甚爲活動，而其代表塞敦 J. A. Seddon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爲蘭加喜亞之紐頓 Newton 區出席國會之議員。音樂家組合之會員，亦呈增加之勢，其總數在一九〇六年爲三千一百六十七人，至一九一二年業已增至六千人。祕書長威廉士 J. B. Williams 爲勞働組合議會之議會委員會委員之一，又爲孟撒斯他城議會 Manchester City Council 之勞働議員；而音樂家組合倫敦總部之組織者哲孫 Jesson 則爲倫敦城議會之勞働議員。

以上所述者，殆爲最近勞働組合政治活動之概略。

第七章 勞働組合之管理及財政

勞働組合皆爲自行管理之團體，惟須以工商局核准之章程，爲主治之繩準，且須遵守不成文法。至其註冊，乃非必要手續，如欲行之，則照合作社或友誼社成例。

勞働組合員之行動，如由大衆選出之組合統治委員認爲有妨礙組合之利益，或直接違背入會時應允遵守之規條者，得令其出會，并取銷其一切應享之利益。關於此事，組合員與律師、法官、醫藥實習者，及牧師之地位相似，遇有職業上之錯誤，須受剝奪職業之處罰。然此事之發生者甚少，而組合員不服組合之判斷，向法院起訴者則更少。

茲爲了解勞働組合之管理及懲戒之爲何，試取有名之機械工人併合會述之於次。

機械工人併合會，爲五金工人，機械工人，及引擎工人三會社所併合而成，既如前述。其最初有會員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人，至一九一二年十月既拓張其範圍爲全世界之組合，會員達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七人，支部甚多，設於大不列顛者有六百所，設於愛爾蘭者有二十五所，設於澳洲者有四十所，

設於大斯敏尼亞 Tasmania 者四所，設於南非洲者二十所，設於直布羅陀 Gibraltar 者一所，及馬耳他 Malta 一所，印度一所，西班牙一所，加拿大十二所，美國四十一所。此外新設於大不列顛，南非洲，澳洲，及美洲之支部，尚有二十七所。會員之增加甚速，請觀下表，即可知之。

一八六一年	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二人
一八七一年	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人
一八八一年	四萬六千一百零一人
一八九一年	七萬一千二百二十一人
一九〇一年	九萬零九百四十三人
一九一〇年	十一萬零七百三十三人
一九一二年十月	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七人

擔負會員全體幸福之責任者，為倫敦之行政會，紐約之美利堅加拿大議會，美爾本尼 Melbourne 之澳洲議會，酌亨尼斯堡 Johannesburg 之南非洲議會，及組合地區代表 Organizing District Delegates 地區祕書，支部委員會 Branch Committee 人員，及其他次要職員。此等人員皆由會員

以票選舉允任各別機關之職者也。至於組合章程之校訂，則由會員選出有最高權力之代表任之。

敦倫珀克漢路 Peckham Road 之行政會——爲大不列顛八區代表八人所組成——日日辦公，祕書長一人（現爲眞卿鍾士 Jenkin Jones）及祕書一人，亦日日到會，每月須填造報告書一次，分發與會員，敘述行政上辦理之經過。他若關於工資率難定之事，同類會社之劃分界限，及雇主對於組合之待遇，爲地方議會所不能解決者，則須提至行政會辦理。

組合地區代表會，昔爲聯合王國境內七區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本爲每區一人，共計七人，嗣以組合發達，會員增加，現地區既增至十二區，而代表亦既增至十二人。按照章程，「組合地區代表任期爲三年，期滿得行重選，每區選舉一人，此人於當選之前，在該區作工并居住須滿一年。」十二地區之面積太廣，因之分爲許多小區，而某區所選出之代表對於其區內之小區，常須遍游之。現在地區之劃分，以愛爾蘭并轄下之貝爾華斯特 Belfast，柯克 Cork，杜白林 Dublin，華他佛德 Waterford 等支部爲一區；蘇格蘭自亞爾 Ayr 至阿伯丁 Aberdeen 爲第一區；利勿浦巴羅 Barrow，蒲歷斯頓 Preston，奢斯他 Chester，道格拉斯 Douglas（孟島 Isle of Man），荷黎黑德 Holyhead，加力索爾 Carlisle，及旦佛利斯 Dumfries 爲第三區；東北海濱自遮羅

Jarrow 至米德勒斯堡 Middlesborough 及地尼塞德 Tyneside 爲第四區；約克喜亞一郡除
 去施非爾德 Sheffield 同加斯他 Doncaster 及羅乍漢 Rotherham 爲第五區；孟撒斯他，波爾
 頓 Bolton 及奧爾德漢 Oldham 爲第六區；林肯 Lincoln 諾丁漢 Nottingham 打貝 Derby
 及施菲爾德爲第七區；中部諸地，包括伯明漢，柯文特利 Coventry 克留圍 Crevee 黎塞斯他 Lei-
 cester 施留斯已利 Shrewsbury 斯他佛德 Stafford 及歷斯漢 Wrexham 爲第八區；肯特
 Kent 米德勒塞斯 Middlesex 愛塞斯 Essex 奧斯佛德 Oxford 諾斯菴敦 Northampton
 諾渥克 Norfolk 沙渥克 Suffolk 及伯克斯 Bucks 爲第九區；倫敦爲第十區；漢甫喜亞 Hamp-
 shire 已克斯 Berks 威爾特斯 Wilts 薩塞斯 Sussex 道塞特 Dorset 及的溫 Devon 爲第
 十一區；南威爾士，并布利斯陀爾 Bristol 及格羅塞斯他 Gloucester 二地爲第十二區。

組合地區代表會每月填造報告書一次，以報告事務辦理之成績，——所辦理者，如支部之檢查，雇
 主之接洽，聯席會之到會等項。

機械工人併合會之地區秘書，皆受行政會之節制，且其職權與地區代表分開，以後者之職權較廣
 而責任較重也。秘書之選舉，須依下列規條辦理，「秘書須由一區之支部委派，而由該區選出，且須以

住滿該區一年以上而兼作工者爲合格。其候補者須會爲七年以上之會員，且拖欠之會費不得在十先令以上，而補充爲正式祕書者，則須經過委派後十二星期及選出後四星期之期間。」

各支部設有支部委員會，中有祕書，會計，及管理疾病者等職，——管理疾病者之職掌，如其命名所示，爲管理因疾病或因損傷不能工作之會員，并爲病者領取津貼費。

一九一一年總部辦事員之薪金，達二千八百九十七鎊九先令，地區代表之薪金及巡視費達二千一百六十一鎊十二先令九便士半，地方會計員之薪金達一千七百三十二鎊十一先令六便士半，查賬員之薪金達二千零五十八鎊十一先令五便士，支部祕書，達七千八百七十三鎊十七先令五便士，支部其他職員，達四千零四十三鎊六先令十一便士，地區委員及職員，達五千八百六十二鎊十六先令二便士。總計之，薪金一項達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六鎊十八先令三便士半，而管理費總數，則達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鎊十五先令九便士，——會員每人計出八先令六便士又四分之三。

至於會員所受之利益，茲述之於次。勞働組合當罷工或鎖閉工廠發生時，極引公衆之注意。其以和平手段取得工資之增加，姑置之不言，茲特論如友誼社性質之利益。爰復取機械工人併合會爲例。一九一一年度此會分派與會員之津貼金，其數最大者爲養老金，計有十四萬一千八百零七鎊九先令

十便士次之爲失業及安插會員位置之費用(包括罷工時之爭執費)爲八萬二千七百十四鎊三先令四便士,疾病費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七鎊十三先令一便士,危險及工具失落費八千九百五十六鎊一先令七便士,殯葬費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五鎊十先令,慈善費及償給費三千三百二十鎊十先令,繳付勞働評議會之捐稅及付給會員爲組合服務之薪工共計七千二百四十七鎊十五先令十一便士。以上各項合計三十一萬四千七百零九鎊三先令九便士半。會員每人平均擔負二鎊十四先令二便士半。

卽此數目上觀之,可知此工人之處理其會務,盡合誠實,謹慎,及能幹三要素。且機械工人併合會之職員,既須爲會員,又須爲工人,以免局外人之干預,并除去以勞働組合運動爲職業者之弊病。

其非機械工人併合會之會員,而受此會之薪俸者,僅有查賬之特許會計師而已。

機械工人併合會於一九一一年爲其會員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之成績,亦堪注意。其時雖有工作上之不安甯,尙無激烈之爭執,且其成功,多憑討論及磋商也。

工資之增加,憑要求而得者,於克來德 Clyde及蘇格蘭二地,爲普通;而英格蘭三十一地區及東北濱海諸地亦爲普通。其由雇主自行增加者,則以貝爾華斯 Belfast及愛爾蘭二地爲普通,而威爾士

諸鎮亦甚普通，至連得工作時間之減少者，亦有數處。勞働組合會與雇主聯合會 Employers' Federation 締定關於工作時間減少之規約，而在政府方面作工者亦與政府立有規約。總計之，工資之增加每星期由一先令至四先令者，有四十地區。此項巨額之增加，乃由地方議會與雇主協商，或由中央議會（即總部）與雇主聯合會談判而得者也。

機械工人併合會為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之一分子，有會員三人在國會為議員，但有數年未曾遣派代表出席勞働組合議會。

機械工人併合會之情形，既如上述，其他組合設立年代久遠者，其情形大概，亦復相若。

勞働組合之章程頗不一致，如統治一層，有取集權制者，如鐵路僕人併合會是，亦有取分權制者，將其權力，俾與地區議會，地區代表會，及如公正法庭或上訴法庭形式之行政會。

地區代表會，常數年開會一次，以審查章程為目的。

時人多主張地方自治，且陳述鐵路工人常作常輟，及自擅行之罷工——不領得總部之許可，以示輕蔑之意——實由於缺乏強固之地方自治，及離統治機關太遠之故。

現有多數組合漸次相信國會之代議士及將來經濟之變動，可對於工人有利益，亦漸次願意捐輸

政治活動之資金，藉立法之手段，以促進經濟變動之實現。

機械工人併合會之祕書長於最近之報告書中，述曰：「勞働組合至要之目的及職務，爲獲得及維持工資與工作之滿意條件，使工作時間適合現代趨勢，並藉組合之力及國會之作用，促進社會狀態之改善。」

普通勞働組合員對於「促進社會狀態改善」之觀念比之非組合員，是否關係較切，乃爲一疑問。惟有一事可斷言者，即多數精練工人之組合，深信直接遣派代表於國會，如能維持或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實爲至善之舉。此種信心與勞働組合領袖之信心相吻合。

關於友誼社性質之諸利益，凡係設立久遠之勞働組合，皆設置之。即機械工人併合會對於管理上所表顯之誠實，謹慎，及能幹三事，其他老組合亦能表顯之。

一業之工作爲手藝極高如棉業者，該業組合之職員須有此工作備細之專門智識。爲勞働組合之組織者，大概洞悉其會員所從事職業之內容，以其爲會員之全權代理人，應有學識評判其底蘊并應爲會員爭得較優之要求，或對雇主堅持現有條件也。

吾人既知機械工人併合會之管理及財政，今更取其他設立久遠之組合，按工商局最近之報告，摘

錄其財政上之數目如後，以瞻一般。

砌磚工人會成立於一八四八年。在建築業諸勞働組合中，惟此會員之人數，呈退減之勢。計一九〇一年會員總數有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三人，至一九一〇年減至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四人（合三百二十八支部計之）。至其支出之津貼費，於一九一〇年，有五百九十四鎊付給失業之會員，一千三百八十九鎊用於爭執時之會用，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鎊為疾病危險之津貼費，一萬二千五百零一鎊為養老金，二千七百九十九鎊為殯葬費。而管理費薪金等則達一萬零四百七十八鎊。此會加入於勞働組合議會，而不加入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

英格蘭威爾士石匠會 Operative Stonemasons of England and Wales 成立於一八三三

年，會員於一九〇一年有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四人，至一九一〇年減為七千零五十五人（合三百五十八支部計之）。一九一〇年度付出四百二十五鎊為失業費，三鎊為爭執費，一千二百四十三鎊為疾病危險津貼費，五千九百九十九鎊為養老金，一千一百三十四鎊為殯葬費。及三千八百零五鎊為管理費。此會不加入勞働組合議會，亦不加入普通聯合費。國會中之代議士除已故之亨利布羅德曼斯特 Henry Broadhurst 退職後，至今無人繼續之。

普通木工接木工組合 *General Union of Operative Carpenters and Joiners* 成立於一八二七年，會員在一九〇一年有七千三百零一人，至一九一〇年減至五千六百五十三人（合一百六十一支部計之）。一九一〇年各項之津貼費如下：失業及盤纏費三千四百五十三鎊，爭執費一百八十鎊，疾病危險費一千八百四十七鎊，養老金二千四百七十七鎊，殯葬費四百二十三鎊，他項津貼費及償給會員之費二百二十四鎊。管理費三千一百六十九鎊。此組合之祕書長兼任治安審判官黑金氏 *W. Makin* 曾為勞働組合議會之國會委員會委員。現在此會之政治活動似已停止進行。

木工接木工併合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成立於一八六〇年。會員在一九〇一年有六萬七千零八十八人，至一九一〇年合八百八十四支部計之，尚不過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五人。其一九一〇年度之津貼費如下：失業費及盤纏費六萬三千五百三十鎊，爭執費一千三百零九鎊，疾病危險費四萬零七百四十一鎊，養老費五萬三千六百十七鎊，殯葬費六千三百七十七鎊，工具及其他津貼費四千五百六十八鎊。管理費三萬零二百五十一鎊。此會亦不加入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及勞働組合議會。其為建築勞働組合之地方聯合會 *Local Federations of the building trades societies* 主治者。此等聯合費之總數，約有二十，其中有六所聯合為聯合王國建築勞働

聯合會組合 Union of Building Trades Federatio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成立於一八九七年。

達漢礦工會 Durham Miners' Association 成立於一八六九年爲礦工聯合會最大之組合，會竭力拉攏礦工入會，成績斐然。會員人數一九〇一年爲八萬一千八百五十八人，至一九一〇年已增至十二萬一千八百零五人。一九一〇年度之各項津貼費，計開：失業費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九鎊，爭執費二千六百五十四鎊，疾病及危險費八萬五千三百十九鎊，殯葬費七千一百六十九鎊，養老金則未設置。而管理費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鎊，比之其他組合，則數目甚小。此會有數代表爲達漢郡議會之議員。其久練之首領約翰威爾遜 John Wilson 誕生於一八三七年，力助此會之成立。威氏曾於一八九〇年選入下議院爲米德達漢 Mid-Durham 之議員。

蘇格蘭冶鐵工人會 Associated Ironmoulders of Scotland 成立於一八三一年。會員總額無大變動，計一九〇一年爲七千八百三十二人，至一九一〇年稍增爲七千八百八十人。在此期間內，數目最高者，爲一九〇八年之八千二百九十六人。一九一〇年度之津貼費，計爲失業及盤纏費七千二百七十一鎊，疾病及危險費三百鎊，養老金一萬二千九百二十鎊，殯葬費二千六百九十五鎊，爭執費

無。而管理費爲二千五百三十三鎊。此會加入勞働組合議會及普通勞働組合聯合費。

汽機製造工人會 Steam Engine Makers' Society 成立於一八二四年。自一八五〇年機械工人併合會發生以來，此會曾屢次受勸而不加入，至今尙爲一獨立而能發展之組合。其會員一九〇一年爲八千九百七十六人，至一九一〇年已增至一萬三千四百零一人。一九一〇年度之津貼費爲，失業及盤纏費九千六百九十八鎊，疾病及危險費六千七百九十九鎊，養老金九千四百零六鎊，殯葬費一千七百八十一鎊，償給費一百十八鎊，爭執費無。管理費爲四千二百二十一鎊。此會加入勞働組合議會惟不加入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其總部設於孟撒斯他，支部有一百四十四所。

聯合機械工人會 United Machine Workers' Association 成立於一八四四年，亦爲一獨立而能發達之組合。會員人數增加甚穩，計一九〇一年爲三千九百七十七人，至一九一〇年合七十一支部計之有四千八百八十六人，又至一九一二年更增至六千七百人。下列之津貼費爲一九一〇年度支出者：失業費四千六百七十四鎊，疾病及危險費二千三百八十一鎊，養老金五百一十一鎊，殯葬費三百六十一鎊，償給費三十三鎊，爭執費無。而管理費爲二千四百零六鎊。此會之祕書長兼治安審判官亞蘭砥爾 M. Arrandale 爲勞働組合議會之國會委員會委員。此會未加入普通聯合會，因機械造

船二業有其全國聯合會之故。

聯合鍋爐製造工人及鐵鋼船舶製造工人會 United Boilermakers' and Iron and Steel Shipbuilders' Society 成立於一八三四年。會員亦呈增加穩當之勢，計一九〇一年有四萬八千一百十三人，一九一〇年爲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三人，至一九一二年勞働組合議會報告已增至五萬六千人。一九一〇年失業費爲數甚小，僅爲一百七十鎊，而爭執費則達九萬三千七百三十一鎊。其他如疾病危險費爲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四鎊，养老金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九鎊，殯葬費八千二百零七鎊，慈善費九千五百二十七鎊。而管理費（包括投資之虧本一萬二千八百零六鎊）爲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三鎊。此會加入普通聯合會，其祕書長約翰希爾 John Hill 曾一次爭選爲國會議員。

紡紗工人併合會 Amalgamated Association of Operative Cotton Spinners 成立於一八七〇年，會員一九〇一年爲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七人，一九一〇年已增至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五人。一九一〇年度付出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三鎊爲失業費，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鎊爲爭執費，七千零三十九鎊爲疾病危險費，八千一百六十一鎊爲养老金，一千零八十二鎊爲殯葬費，一千零四十鎊爲離業費。管理費則爲一萬零七百九十八鎊。此會附庸於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常有會員一人爲勞働組合議

會之國會委員會之委員。其代表吉爾 A. H. Gill 乃波爾頓 Bolton 之紡紗工人，自一九〇六年
在下議院爲議員。

全國鞋靴工人組合 National Union of Boot and Shoe Operatives 成立於一八七四年，亦
爲一會員增加之組合。計其會員人數一九〇一年爲二萬八千零十一人，一九一〇年爲三萬零一百
九十七人，至一九一二年已增爲三萬七千人。一九一〇年度失業津貼費爲九千九百五十五鎊，爭執
費一千六百九十五鎊，疾病危險費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鎊，殯葬費一千四百三十六鎊，管理費（僅
中央執行處一處）三千四百十八鎊。此會附庸於普通聯合會及勞働組合議會。有代表一人利嘉史
T. F. Richards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在國會爲議員。黎色斯他 Leicester 等鞋靴工業
興盛之數鎮咸有鞋靴工人代表遣派至地方議會。

鐵路僕役併合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Railway Servants 成立於一八七一年。會員
一九〇一年爲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一人，一九一〇年爲七萬五千一百五十三人，至一九一二年則爲
十一萬六千五百十六人。計此十年間人數之增加，達二倍之多。一九一〇年度付出五千一百鎊爲失
業津貼費，四千四百六十鎊爲爭執費，而疾病危險費爲二千二百三十五鎊，養老金（爲供付老弱不

能工作者之總數) 七千一百零一鎊, 殯葬費一千八百九十五鎊, 孤兒費九千七百二十鎊, 管理費爲四萬六千八百八十鎊。其職員有三人爲國會議員——胡德孫 W. Hudson (紐加索爾 Newcastle), 湯姆斯 Thomas (打貝 Derby), 及華德爾 G. J. Wardle (斯鐸克浦特 Stockport)。此會之祕書長, 定爲勞働組合議會之國會議員之一。惟其不加入普通聯合會。

印刷工人會 Typographical Association (一郡的) 成立於一八四九年, 及倫敦排字工人會 London Society of Compositors 成立於一七八五年, (爲現存勞働組合之成立最早者) 皆能維持其會員之人數而不退減。前者之會員一九〇一年爲一萬六千六百人, 至一九一〇年增爲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人; 後者於同年間, 亦由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五人, 增至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一人。二者皆有代表出席於下議院。羅伯士 G. H. Roberts 爲挪威治 Norwich 選出之議員, 屬於印刷工人會; 波華孟 C. W. Bowerman 爲的佛德 Deptford 選出之議員, 則屬於排字工人會。而波氏且爲勞働組合議會之國會委員會之祕書。一九一〇年印刷工人會支出下列各項津貼費: 失業費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鎊, 爭執費四百六十二鎊, 疾病及危險費六十五鎊, 養老金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一鎊, 殯葬費二千零七十四鎊。管理費爲五千八百六十五鎊。排字工人會同年之支出亦如下: 失業費二萬三千六百

九十七鎊，爭執費八百九十三鎊，疾病及危險費二百三十五鎊，養老費一萬一千零五鎊，殯葬費二千七百五十六鎊。及管理費四千六百五十七鎊。

細木工人併合組合 Amalgamated Union of Cabinet Makers 成立於一八三三年，爲一有資格而規模小之組合。從來保存其獨立之精神，當聯合細木工人會及箱椅製造工人會（蘇格蘭）於一九〇二年併合爲全國家具勞働併合會 National Amalgamated Furnishing Trades Association 時，亦不爲所動。會員在一九〇一年有二千五百十八人，至一九一〇年爲二千五百八十七人。一九〇七年曾增至三千零九十三人，然不能此數而不落下。下列各費爲一九一〇年度支出者：失業費二千九百八十三鎊，爭執費四十一鎊，疾病危險費一千一百六十四鎊，養老金一千二百二十九鎊，殯葬費三百鎊，他項津貼費一百五十七鎊，管理費一千三百三十二鎊。此會附庸於勞働組合議會。

上列十二組合之財政，已示其大概如此，足以代表一般。蓋此十二組合，行業各別，年代俱遠，其一切消息，自可藉以了解勞働組合之管理及法度。惟津貼費一項，各組合付償之數目不同。其爭執費，友誼社性質之津貼費，及管理費三項之比例，據工商局之報告，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一百主要組合之總數爲，爭執費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四鎊，失業費六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八鎊，養老金，殯葬費，

及慈善費合計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五鎊，管理費四十八萬七百九十鎊。

茲爲明瞭起見，按照工商局之報告，更列下表。

一百組合於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〇年兩年間之用費，每鎊之中，二先令八便士用於爭執費，六先令二便士用於失業費，七先令六便士用於疾病，養老，殯葬，及他項津貼費，尙餘三先令八便士則用於管理費。而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之用費，每鎊之中，爭執費二先令一便士，失業費五先令五便士，疾病，養老，殯葬等費八先令三便士，管理費則爲四先令二便士。

第八章 勞働組合中之婦女

當渦文氏宣傳勞働組合主義，并於一八三三年及一八三四年設立全國勞働聯合會時，婦女會社乘運而生者甚多。如大不列顛愛爾蘭婦女組合 Grand Lodge of the Wom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嘗與女冠製造工人會 Grand Lodge of Operative Bonnet Makers 爭一日之長雄，而女裁縫會 Lodge of Femal Tailors 亦嘗怒詰政府裁縫法令 Tailors' Order 是否禁止女工製作嵌肩。此二事爲當時最注目者也。

婦女勞働組合之運動，衰敗甚速。婦女女冠製造工人會及女裁縫會，不久即行消滅。此後四十年間，恢復之議，時作時輟，因無成功，而勞働組合中遂無婦女之蹤跡。

至一八七四年，恩瑪拔他孫夫人 Mrs. Emma Paterson 爲倫敦某教師之女及爲某細木工人之妻，設立婦女勞働組合同盟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原爲婦女保護及準備同盟 Women's Protective and Provident League) 及全國勞働婦女組合 National Union of Working Women。拔夫人爲近代婦女勞働組合之先鋒，參與勞働組合同議會凡十年，喚起各代表同情及注意於國中一般無組織，工作過勞，工資太薄之婦女，且嘗記名於議會委員會，計有數次，惟無一次當選。一八八五年之勞働組合同議會，因拔夫人及威爾金孫小姐 Miss J. S. Wilkinson 之鼓吹，致通過救助婦女困苦之議案。然議會之贊成「婦女工作加以限制」一案，與拔夫人之意見相反。

嘉特留德杜克偉爾女士 Miss Gertrude Tuckwell 及摩拿威爾遜女士 Miss Mona Wilson (現爲保險大臣) 皆爲婦女勞働組合同盟運動後起之靈魂，而實際上贊助婦女組織勞働組合 (此爲婦女同盟之目的) 者，則爲已故之查爾士的爾克爵士 Sir Charles Dilke 及棉業工人組合之諸領袖。

婦女勞働組合同盟之目的，已經宣示者，如下：

(1) 組織——本同盟甚願遣派組織者 Organizers 至倫敦或他處，設立新勞働組合或發展現有組合。

(2) 立法——本同盟代表婦女勞働組合員全體，派人至國家行政官廳，或議會委員會，并藉下議院議員出席及質問之力，以取得立法上之要求，或改善女界在工廠或私人行業中所受之待遇。

各地所種種苦楚，或廠主違反工廠法之訴文，本同盟於接受後，即撥往相當區域，詳為調查。

關於工資，以貨酬工，及其他實業法律上之案件，求助於本同盟者，本同盟亦為之調查，并介紹法律顧問部之祕書，或令本同盟之法律顧問指導之。

(3) 社會事業——本同盟為會員或其親友設備種種娛樂及交誼會等。

全國婦女勞働者聯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Workers 因婦女勞働組合同盟，得於一九〇六年出現，以聯合從事於無組織勞働中之婦女勞働者，而求互助為宗旨。

此聯合會於一九一二年有七十四分會，會員幾達一萬五千人，其目的及活動範圍，與普通勞働組合相髣髴，茲列之於下：

(1) 改善勞働婦女僱傭之條件，維護彼等利益，并拯救其個人或團體之困苦。

(2) 調查雇主與雇工之關係。

(3) 獲得公允之工資。

(4) 依法扶助會員。

(5) 設置會員疾病或災害之津貼費，此費按星期發放。

(6) 資助會員因聯合會核准之爭執而受累者。

(7) 依照保護法，實行有益之事。

杜克偉爾女士及瑪利麥加查女士 Miss Mary R. Macarthur，在婦女勞働組合同盟及全國婦女勞働者聯合會中，一為前者之總裁，一為後者之秘書。

全國聯合會會務之拓張，可於一九一二年支出之一千一百五十鎊十二先令十便士之罷工費略出之。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倫敦工資之增加，實為有價值之記載。

在伯門德賽 Bermondsey

品斯果醬工廠 Pincks' Jam Factory 之工資，每星期由九先令增至十一先令。

餅乾製造工人按時工作者，一概增加一先令。

洗瓶工人最低工資十二先令，（增加之數自二先令至二先令半。）

金屬包面製造工人日工一先令六便士者，須作工三月，然後增加。各部分之最低工資爲十三先令及十四先令。散工工資，亦有增加。

洋鐵箱製造工人最低工資爲十先令，日工每星期增加一先令，散工亦有增加。

普通箱及裝貨箱製造工人一概增加二先令。初學者每星期七先令，以三個月爲期。十六歲以下之女工，每期九先令；十六歲以上者則十二先令。

· 可製造工人工資不等。十四歲工人最低之工資爲四先令七便士，每年增加一次，至十八歲工資爲十二先令四便士時爲止。日工之散工工資每小時三便士，其他散工亦有增加。此爲分別增加工人工資之方法。

膠水製造工人一概增加一先令。

又洋鐵箱工人每星期增加之數，自一先令九便士，至四先令。

總此計之，工資因聯合費而增加者，每年約達七千鎊。

在克拉肯威爾 Clerkenwell：

糖果業：十九歲女工，每星期最低工資，定為十二先令，未達十九歲者則為六先令十便士半至八先令。據各工廠自述，如此增加，每年須費三千鎊。

其後此十九歲以下之工資，發生爭執，由公斷所 Court of Arbitration 判決。茲錄其判決者於下：
女工之工資，須按下表發付，不得減少。

散工以時間計算之工資

十五歲以下.....每星期五先令。

十五歲.....每星期六先令半

十六歲.....每星期八先令。

十七歲.....每星期九先令。

十八歲.....每星期十先令。

至於散工以件數計算之工資，可由雇主參酌上表而定。

整工以時間計算之工資

十五歲以下……………每星期五先令。

十五歲……………每星期六先令半。

十六歲……………每星期八先令半。

十七歲……………每星期九先令半。

十八歲……………每星期十一先令。

十九歲以上……………每星期十二先令。

如有十七歲或十七歲以上之女工，方初次作工，所作之工爲整工，則其工資不能按照上表付給，而設有特定之表如下：

前半年……………每週八先令。

後半年……………每週九先令。

過此以後，則照前列之表計算。

全國婦女勞働者聯合會有一阻止其進步之不間斷之障礙，即每年退會之會員太多是也。此事在

工資過少之勞働組合，不論爲男組合或女組合，皆所難免。

女工屬於全國聯合會者，比之其他會社爲多，因附庸此聯會之織物勞働組合既佔全國女組合員百分之八十三也。然蘭加喜亞女組合員之總數，究有幾何？又此總數亦如他業勞働組合之女工增加否？此實非局外人所能測知者也。

織布工人，共有四十四組合。組合員一九一〇年計有十萬五千五百六十名爲女人，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名爲男人。梳羊毛工人有十七組合，組合員同年有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名爲女人，比之去年（增加約四千五百八十七名），九千二百九十九名爲男人（增加一千零二名）。苧麻業有十三組合，女組員以一萬七千三百十九人，勝過男組合員八千二百八十三人；比之往年，前者增加二千八百五十二人，後者則減少五百十四人。總計織物業女組合員於一九一〇年底爲十八萬三千零十九人，比之一九〇七年約增加八千二百人。其中僅織布一業之工人，呈減少之象，計自一九〇七年以來，失去女組合員四千八百六十六人，及男組合員三千四百二十人。

女工在其他行業與男工同爲一組合者，計鞋靴業有一千四百零一人，裁縫業有二千三百零一人（增加一千二百人），帽業三千三百三十三人，印刷業二千七百二十四人，商店助員六千零二十一

人（增加約一千人），其他業務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四人（增加三千九百四十人），服務官廳者六千三百四十九人（增加一千五百四十一人）。

於此可見女工僱用於有組織之勞働如棉業等，而人數甚多者，勞働組合已認爲必要之團體。近來女商店助員，女書記，女郵務員，亦知勞働組合之重要。此等處，雖如男子有階級觀念之困難，存在其間，而尙視勞働組合爲純粹工人之團體，凡其情狀或習慣如中產階級者皆屏棄之。（全國教員組合）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不參與勞働組合運動，且不入勞働組合議會及普通勞働組合聯合會，即因於此。

現有數事可喜者，即上述屏棄中產階級之風漸息，且零售商店或小事務處之雇員亦漸次傾向勞働組合主義；冀效機械工人之故事，獲得較優之工資及較短之工作時間。此事在商店龐大，雇員有機。會相勗勉及信任者，尤爲發達。至僱用僅一二人之處，則此一二人勢難成爲組合員。

家庭侍婢或酒館女招待等，組織勞働組合之觀念，未若男僕或男招待之深切，即大批男女僕役僱用於一家，而所組織之組合，亦不能成爲民治之團體。至於僅僱用一人之家庭，此孤苦零丁之僕役，即當暇時，亦不思求改善狀況及起而作組織之運動。

考侍婢或女招待之不急於組織組合。實由於視其事務爲非永久之職業，一旦適人，則脫離舊業，非若女伶、女歌者、女著作家、女工及散工傭婦等之嫁後，仍可終身任其事者可比。

織物工廠女工及全國婦女勞動者聯合會會員享受組合之利益，與男子無異，而未入組合之女工或未與組合主義接觸之女工，則或能獲得優良之僱傭條件，或不能得之。

第九章

結論

外人批評英國勞動組合者，皆以其政策穩健，手段有法有度，與力求社會上承認爲合法而有用團體之願望，爲觀察及立論之點，既表示希奇，又覺敬服。

此外更覺可異者，卽爲勞動組合領袖參預立法行政之欣願，如作治安審判官者，在郡縣法庭與雇主並肩而坐，又作議員者，在地方議會或下議院亦與雇主討論一切。此等甘爲良好國民一空銜而折腰之願意，及易與資本公司，雇主共謀國是之合作精神，使社會革命分子爲之迷惑不已；蓋後者以爲階級戰爭，乃「非勞動階級」經濟上絕滅時，方行停止之事實也。

再者，英國勞動組合之穩健，大部分由於其投資之巨大。計一九一〇年年底一百著名組合之現款，

有五百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九鎊，此乃常有之數，因一九〇一年之款，已有四百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七鎊，今五百萬鎊之數，乃自後漸次增加者也。

即此五百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九鎊之數，計存放於銀行者一百六十八萬九千零六十鎊而投資者，有三厘公債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四鎊，公司一百八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六鎊，鐵路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三鎊，享有永久使用權或暫時租借權之產業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七鎊，抵押品六十一萬六千五百零八鎊，營業商店及合作社五萬零三百七十一鎊，及住房合作社二萬零四百三十九鎊。有此五百萬鎊之財產，領袖勞働組合對之，不啻於國中下一大孤注，而其職員當然缺乏耐心以傾向於革命之手段及破壞國家之企圖。

此爲勞働黨對於選舉社會民主黨，及對於工團主義者之提議，皆不幫助之一因。蓋勞働組合會計員之心中疑惑社會革命發生後，組合之款項不能保存，甚至完全失去。銀行存款之保存及維持，爲組合會計員至要之職務，故無才能之會計員，若放棄其保存及維持之力，將使組合無以對付雇主減少工資之要求。因組合若無數星期爭執費之準備，不能以罷工恫嚇雇主，及希望工廠鎖閉之成功。是以金錢乃解決資本與勞働，藉罷工或鎖閉工廠之手段，而爭勝負之武器，而勞働組合與雇主聯合會，皆

洞悉巨額準備金爲防禦他方攻擊唯一之保障也

英國資本家與勞働者對於彼此之爭執，雖有調解局聯席會及其他實業公斷機關之設置，以折衷其間，然猶知爭端最後之解決，乃以工作停頓之總數爲憑。此事若在有強迫公斷規定之國家，則依法解決之。

雇主與勞働組合領袖皆不贊成強制公斷，并對於紐西蘭強制公斷之成功，尙有異議。故罷工及鎖閉工廠仍留爲實業戰爭之疆場，而定其結果者，乃充足之夾袋耳。

罷工或鎖閉工廠損失之大，及盈千盈萬人（非加入戰爭者），負擔之重，至今隨處可見，而志願之公斷局以解決工作條件上之爭端者亦仍盛行焉。

吾人既知組合之職員舉止穩重，及組合之財產不能隨社會革命而輕於拋棄二事，足阻止勞働組合趨於革命之觀念及工團主義者之思想；又宜知組合中之少年會員對於職員措置之不滿意，由此不滿意，而生不得組合當軸批准之自動罷工，致使當軸受無力制止之罪名。

此輩少年組合員擅自罷工之舉，乃暴動乎？血氣之勇乎？抑爲實行一定之政策乎？或證驗其經濟主義及社會定案乎？以吾觀之，皆或有之；然此社會定案之究竟，則不能道也。現組合當軸於一九一二年

十二月立一新例，凡不俟批准之罷工或既罷工而擅自上工者，概科以一星期工資之罰鍰。比例行之於東北鐵路事件而有成效，且爲一般組合員所接受，因大多數人對於職員之信心尙殷，而未嘗或渝也。

勞働組合之高級職位，爲盡力於職務者之報償，故首要位置之選舉，乃會員對於熱心者之貢獻也。勞働組合主義將來之發展，現在不能預言，而變動之發生，則敢斷其必有；蓋天下事無不變者，組合主義不能逃此公例也。惟英人爲審慎之民族，常疑慮新事物，而急於抱怨改革之新事業，則組合主義之變動，或不甚劇烈耳。至以現狀觀之，吾人皆贊成組合之存在，以其裨益於勞働階級及全國者甚大，此功不能遽忘；且吾人描寫現代實業，若無勞働組合點綴其間，必不能成爲巨觀，卽他日大工業由私人手中轉讓於公衆手中，而勞働組合仍然有存在之必要，試觀今日國家雇員用於郵務及其他事務者，以求自衛起見，早有團體之設立，卽可知矣。

勞働組合主義之原理，卽爲互助，乃人羣進化有力之原素。

勞働組合立有「犧牲一切，以求進步」之規條，以爲遵守，并驅策一般軟弱無能之人，成爲一階級，激起其友愛性及團結之精神，以發展其自重心。

勞働組合員，雖常有錯誤及昏迷之事，而優良之行動，實爲多數人所讚許。其首領甚爲他人所尊崇，而其先人之紀念，亦甚爲他人所拜禮。

吾人確信，勞働組合之需要將絕，乃非數年間之問題，而其證驗大概在勞働階級不藉組合之力而能改善狀況之時。然此時此日之來臨，恐非吾人所能夢見也。

共學社社會叢書之一

勞働之世界

一册一元五角

是書為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氏原著。胡善恆譯。柯爾氏關於社會問題之著作甚多。本書尤以公平廣博之見地。搜集各家社會主義之學說而批評之。前半詳述各國勞働情形。後半討論勞働的產業問題。與勞働組合之現在與將來。並及其與政治經濟各方之關係。書經五次改削。見解明確。議論精粹。得未曾有。勞働問題之潮頭。已漸向我東方而衝來。如何迎之。應有準備。留心社會問題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30)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Trade Union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

（新智識叢書）
勞働組合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Joseph Clayton

譯者 黃兆升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共 學 社 叢 書

英 國 勞 働 組 合 論

一 冊 七 角

胡善恆譯 書爲當代有名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所著。於英國之勞働組合，論述甚詳。內容分四章：第一與第二述英國勞働組合目前情形；第三論組合之種種問題；第四則推測其將來之趨勢。

基 爾 特 社 會 主 義 與 勞 働

一 冊 六 角 五 分

郭夢良郭剛中合譯。是書亦爲柯爾原著，內容都凡十二章。於勞働運動階級區別，與夫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精神，析論明確。爲研究社會問題之極好參考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智識叢書

經濟的政治基礎 一册 二角半

董時譯 本書詳論政治與經濟有相互因果之關係。不能單獨存在。並證以最近之政治事實。反覆說明。譯筆亦明暢。

近代思想解剖 二册 六角

本書羅列近代各種重要思想。加以解析說明。取材精當。持論平允。全書都二百五十餘頁。原著者樋口秀雄。為日本績學之士。譯筆亦極優勝。

社會改造之思想家 一册 八角

毛詠棠譯 本書羅列馬克思、克魯泡特金、羅素、托爾斯泰、穆列斯、喀賓脫、易卜生、愛倫凱等八大思想家之思想學識。詳述靡遺。

婦女問題 一册 三角

張佩芬編 書分三編。一婦女問題發生的理由。二婦女問題的各方面。三我們婦女今後應當怎樣。將各種婦女重要問題。說明他的意義。并表示其主張。我國婦女欲求幸福者不可不讀。

婦女之過去與將來 一册 六角

戰爭與進化 一册 二角半

發明與文明 一册 五角

開戰時之德意志 一册 四角半

德國富強之由來 一册 二角

動物與人生 一册 六角

人類進化之研究 一册 六角

德國實業發達史 一册 五角

衣食住 三册 各五角

人種改良學 二册 七角

土地與勞工 一册 四角

近世社會主義論 一册 五角半

